



2025 年 程序手冊



2025 年 程序手冊

程序手冊旨在為扶輪領導人提供與其服務相關的章程和治理文件。本手冊每 3 年在立法會議後出版一次，並向各扶輪社和扶輪職員提供電子版手冊。若對手冊內容（包括國際扶輪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的含義或詮釋有任何疑問，則以這些資料的英文版本為準。

本手冊包括以下治理文件：

- 國際扶輪章程
- 國際扶輪細則
- 模範扶輪社章程
- 建議的扶輪社細則
- 國際扶輪的扶輪基金會細則

扶輪社員也能在扶輪網站上的扶輪政策彙編 ([Rotary Code of Policies](#)) 與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The Rotary Foundation Code of Policies](#)) 閱讀政策和程序。這些文件將於每次理事會和保管委員會會議後修訂。

若有政策相關問題，請連絡您的社及地區支援專員 (my.rotary.org/en/contact/representatives)。

Copyright © 2025 Rotary International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版權所有。

2025-26 年行事曆

7月						8月						9月						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5	6	7	8	9	10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12	13	14	15	16	17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31																	

11月						12月						1月						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2	3	4	5	6	7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16	17	18	19	20	21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3	24	25	26	27	28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22	23	24	25	26	27
30																							

3月						4月						5月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026-27 年行事曆

7月						8月						9月						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6	7	8	9	10	11	4	5	6	7	8	9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3	14	15	16	17	18	11	12	13	14	15	16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0	21	22	23	24	25	18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0	31																

11月						12月						1月						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8	9	10	11	12	13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0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2	23	24	25	26	27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9	30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28					
												31											

3月						4月						5月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2	3	4	5	6	7	6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9	10	11	12	13	14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16	17	18	19	20	21	20	21	22	23	24	25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7	28	29	30		
												30	31										

2027-28 年行事曆

7月						8月						9月						10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15	16	8	9	10	11	12	13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21	22	23	15	16	17	18	19	20	19	20	21	22	23	24	17	18	19	20	21	22
25	26	27	28	29	30	22	23	24	25	26	27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29	30	31										31					

11月						12月						1月						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7	8	9	10	11	12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6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6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0	21	22	23	24	25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7	28	29			
												30	31										

3月						4月						5月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目錄

1 扶輪的指導原則.....	2
2 扶輪的策略計畫.....	6
3 國際扶輪章程.....	8
4 國際扶輪細則.....	12
5 模範扶輪社章程.....	46
6 建議的扶輪社細則.....	54
7 國際扶輪的扶輪基金會細則.....	58

索引

程序手冊中的所有參考資料包括：

扶輪政策彙編 (RCP)*

扶輪政策彙編為理事會現行政策之彙編，僅以英文載於

my.rotary.org/en/knowledge-and-resources/resources-and-reference/governance-documents

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TRFC)*

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為保管委員會現行政策之彙編，僅以英文載於

my.rotary.org/en/knowledge-and-resources/resources-and-reference/governance-documents

RIC

國際扶輪章程，附於本手冊

RIB

國際扶輪細則，附於本手冊

SRCC

模範扶輪社章程，附於本手冊

00-00

立法會議或國際扶輪年會的立法案。第一個數字代表立法案通過時的立法會議或國際扶輪年會的年份。第二個數字代表通過的立法案編號。例如，80-102 是指 1980 年立法會議通過的第 102 號立法案。

*請注意：國際扶輪理事會和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每年均開會數次，理事會和保管委員的政策也隨之有所更改。因此，有關最新的資訊，請上 My Rotary 的治理文件 ([governance documents](#)) 部分，閱讀最新版本的扶輪政策彙編與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1 扶輪的指導原則 (ROTARY'S GUIDING PRINCIPLES)

一百年來，扶輪社員團結一致以他們所持的技能和熱情為社區帶來改變，這是全球社員所以引以為傲的一點。除了我們的治理文件外，扶輪社和地區應該熟悉扶輪的指導原則和價值聲明，以實現扶輪的使命，並瞭解我們對於專業精神與服務的歷史。下列為扶輪社員和扶輪社用於激勵參與和投入扶輪的價值聲明和指導原則。

國際扶輪的座右銘 (MOTTO OF ROTARY INTERNATIONAL)

「超我服務」與「服務最多，收穫最大」為正式的扶輪座右銘。「超我服務」為扶輪的主要座右銘。(扶輪政策彙編 34.080、50-11、51-9、89-145、01-678、04-271、10-165)

國際扶輪的使命聲明 (MISSION STATEMENT OF ROTARY INTERNATIONAL)

我們透過事業、專業及社區領導人之間的聯誼來服務他人、推廣正直、以及促進世界瞭解、親善與和平。(扶輪政策彙編 26.010.1.)

扶輪基金會的使命聲明 (MISSION STATEMENT OF THE ROTARY FOUNDATION)

扶輪基金會透過增進健康、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改善環境及減輕貧窮，來協助扶輪的社員促進世界瞭解、親善與和平。(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10.020、07-116)

核心價 (CORE VALUES)

扶輪於 2007 年將核心價值納入扶輪策略計畫，這是因為扶輪瞭解到這五項價值是扶輪社員的根本特質。自納入以來，核心價值已獲得理事會再次肯定，以及世界各地扶輪社員的鼎力支持。(扶輪政策彙編 26.010.2.) 國際扶輪的核心價值為：

- 服務
- 聯誼
- 多元
- 正直
- 領導力

社文化 (CLUB CULTURE)

扶輪社與扶青社應促進尊重的文化與正面參與，並展現他們如何重視來自不同背景、擁有不同特質、想法、理念、價值觀和信念的人士。社也應向社員、參加者及未來社員提供資源、機會、人脈網絡及支持。(扶輪政策彙編 4.010.1)

四大考驗 (THE FOUR-WAY TEST)

我們所想、所說、所做的事應事先捫心自問：

- 1) 是否一切屬於真實？
- 2) 是否各方得到公平？
- 3) 能否促進親善友誼？
- 4) 能否兼顧彼此利益？

「四大考驗」是由扶輪社員賀伯·泰勒在 1932 年所創，他後來成為國際扶輪社長。(扶輪政策彙編 34.070.)*

*翻印或使用

翻印或使用「四大考驗」之唯一目的在於增進並保持人群關係中之崇高道德標準。不得翻印四大考驗作為廣告以增加銷售或利益。然而，可印在公司行號、組織、或機構之信頭或文件中，以表示願意真誠遵照「四大考驗」行事。「四大考驗」的所有翻印應依照上述款式。

與青少年共事的行為準則聲明 (STATEMENT OF CONDUCT FOR WORKING WITH YOUTH)

國際扶輪致力為所有參加扶輪活動的青少年創造並維持安全的環境。扶輪社員、扶輪社員之配偶以及其他義工，應竭盡所能維護他們所接觸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並預防他們在身體、性、及情感方面遭受侵害。(扶輪政策彙編 2.120.1.)

1923 年社區服務聲明 (1923 STATEMENT ON COMMUNITY SERVICE)

以下聲明於 1923 年年會通過，並於隨後的年會陸續修改。基於其歷史價值，將之納入程序手冊。(扶輪政策彙編 8.040.1.)

在扶輪，社區服務旨在鼓勵並促進每位扶輪社員在自己的個人、事業及社區生活上應用服務的理想。

為了實踐服務的理想，許多社發展了種種可提供社員服務機會的社區服務活動。為了使扶輪社員及各扶輪社有所遵循，並形成扶輪對社區服務活動的政策，茲認為並接受下列原則是正確且有約束力：

- 1) 基本上，扶輪是一種人生哲學，它企圖調和長久存在於私慾與服務他人之職責及衝動間的矛盾。它是一種服務的人生哲學 - 「超我服務」，而且是根據務實的「服務最多，獲益最大」的道德原則。
- 2) 大體上來說，扶輪社是一群代表各種事業及專業的人士和社區領導人，他們接受了扶輪服務的哲學，並且以下列為目的：
 - 第一，共同研究以服務為事業及生活快樂之真正基礎之理論；第二，共同以實際的行動在他們自己身上及社區上證明這個理論；第三，各人將這個理論在自己的事業上及日常生活中實踐；第四，個別或集體以積極的言行促使所有扶輪社員及非扶輪社員接受這個理論並實踐之。
- 3) 國際扶輪是個組織，其存在之目的為：
 - a) 維護、發展扶輪服務的理想，並作世界性之宣傳；
 - b) 建立、激勵、協助、及在行政管理上督導扶輪社；
 - c) 作為扶輪社員們研究問題的意見交換中心，以及用幫助性的建議而非強迫的方式，將他們的作法及經各地許多社證明為值得做，且在國際扶輪章程中闡明之扶輪宗旨範圍內，不會混淆宗旨之社區服務活動，予以標準化。
- 4) 因為服務者應行動，扶輪不只是一種態度，扶輪哲學也不僅是主觀的，而是應變成客觀的行動；扶輪社員個人及扶輪社應實踐服務的理論。因此，在此處所提的保障之下，建議扶輪社採取共同行動。建議各扶輪社能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前，贊助一項主要的社區服務活動，並且盡可能每年都贊助不同的活動。該活動應基於社區實際的需求，並要求全體社員共同合作。此項活動應為各社通常激勵社員在社區內進行個人服務之計畫以外的活動。
- 5) 每一扶輪社在選擇社區服務活動時，有完全自主權，可選其所中意且適合社區者，但不准任何扶輪社舉辦混淆扶輪宗旨或有害扶輪社成立之主要目的的社區服務活動；雖然國際扶輪可對一般活動加以研究、標準化及發展，也可以對有關事項提出建議，但絕不可禁止任何扶輪社舉辦任何社區服務活動。
- 6) 有關各扶輪社如何選擇社區服務活動，雖然沒有規定，下列原則可供參考：
 - a) 由於扶輪的社員人數有限，唯有在沒有適當的公益或其他組織可代表整個社區發言或行動的社區，扶輪社才可從事需要整個社區大眾的積極支持才能成功的全面性社區服務活動；而且，在有商會存在之地方，扶輪社不應侵犯或擔任其功能，可是作為忠於服務原則而且受過這方面的訓練的個人，扶輪社員應為商會之一員並積極參與，而且作為社區的公民，應對每一個一般性社區服務活動發生興趣，並且在能力許可範圍內盡力提供金錢及服務；
 - b) 一般而言，任何扶輪社皆不應正式公開支持任何專案，無論它多麼傑出，除非該社準備且願意承擔完成所支持之專案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雖然宣傳不應是扶輪社選擇活動的主要目標，但作為擴大扶輪影響的一種手段，應適當宣傳一個有價值且執行順利的社專案；
 - d) 扶輪社應避免做重複的努力，而且一般而言不應執行其他組織已成功地舉行的活動；
 - e) 扶輪社的活動最好與既有組織合作，但若既有組織的設施不足以達成其目的時，則可以視需求成立新組織。就扶輪社而言，與其成立新且重複的組織，不如改善現有組織；
 - f) 在所有的活動之中，當扶輪社扮演宣傳者的角色時，它扮演得最好也最成功。一旦扶輪社發現某項需求，如果責任屬於整個社區，它不應獨自去解決問題，而應喚醒其他人解決問題的重要性，希望能喚醒社區負起責任，使該責任不只是落在扶輪身上而已，而是全體社區；雖然扶輪可啟動這

項工作並帶頭去做，但應設法獲得所有其他應該會有興趣的組織的合作，並且把一切功勞歸給他們，即使有損扶輪社本身應得之功勞亦無妨；

- g) 獲得所有扶輪社員個別參與的活動，通常比只需要扶輪社整體行動的活動，更符合扶輪的精神，因為扶輪社的社區服務活動只應視為用來訓練某個扶輪社的社員們進行服務的實驗。(扶輪政策彙編 8.040.1、23-34、26-6、36-15、51-9、66-49、10-165)

社區服務聲明 (STATEMENT ON COMMUNITY SERVICE)

1992 年立法會議通過以下社區服務聲明。

扶輪社區服務旨在鼓勵與培養每一位扶輪社員能把服務理想應用在其個人、事業及社區之生活。

為了實現此項服務理想之應用，各扶輪社乃展開各種活動，使他們的社員有充分的機會參與各種服務。為了輔導扶輪社員並制訂扶輪社區服務活動的政策，乃確定下列各項原則：

社區服務是每位扶輪社員示範「超我服務」的機會。改善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並為公眾利益服務是每位扶輪社員與扶輪社所立下的承諾與社會責任。

基於此一精神，社應：

- 1) 定期檢討社區中的服務機會，並使每位社員參與評估社區的需要；
- 2) 儘量利用社員特殊的職業才能與業餘才藝，以施行其社區服務專案；
- 3) 依據社區的需要及扶輪社在社區的地位與潛力來規劃專案，因為每一種社區服務活動，不論其規模多麼小，都是重要的；
- 4) 與扶輪社輔導的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青年服務團、扶輪社區服務團及其他團體密切合作，以協調社區服務工作；
- 5) 找出可透過國際性的扶輪專案與活動來擴展社區服務專案的機會；
- 6) 在適宜且可行的情況下，使社區參與施行社區服務專案，包括提供所需的各種資源；
- 7) 依照國際扶輪的政策與其他組織合作，以達成社區服務目標；
- 8) 使其社區服務專案獲得公眾的適當肯定；
- 9) 扮演觸媒的角色，以鼓勵其他組織共同參與社區服務活動；
- 10) 在適當時機把後續計畫的責任交給社區組織、服務組織、或其他組織接辦，使扶輪社可以參與新的專案。

國際扶輪是各地扶輪社的聯合會，有責任傳播社區服務需求與活動訊息，並隨時建議各種長短期專案，以促進實現扶輪宗旨並自願參與的扶輪社員、扶輪社及地區的同心協力中受益。(扶輪政策彙編 8.040.2、92-286)

扶輪宗旨

扶輪的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 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扶輪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聯誼，增進國際間的瞭解、親善與和平。(國際扶輪章程第 3 章；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5 章)

五大服務 (FIVE AVENUES OF SERVICE)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基礎。

1. 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的途徑，應參與使本社成功運作而採取之行動。
2. 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的途徑，其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尊嚴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的理想。社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來為人處世及經營事業以及將自己的職業技能貢獻扶輪社規劃的服務專案，以解決社會的問題與需求。
3. 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的途徑，包括社員所做各種努力，有時與其他人聯合行動，透過在社區致力追求積極和平，以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居民的生活品質。

4. 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的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閱讀、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他地方的人士為目的之所有社活動及專案的合作，進一步認識其他國家的人民、文化、習俗、成就、抱負及問題，以增進國際間之相互瞭解、親善與積極和平。
5. 青少年服務，第五項服務的途徑，認識青少年及年輕成人，透過領導力發展活動，參與社區及國際服務專案，以及參與增進與促進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交換計畫，所實行的正面改變。(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6 章)

2 扶輪的策略計畫 (ROTARY'S STRATEGIC PLAN)

扶輪的願景聲明 (ROTARY'S VISION STATEMENT)

我們一起展望的世界裡，人們結合力量，採取行動，在自身、社區及全球各地創造持恆的改變。

自從扶輪於 1905 年創設以來，一貫以建立個人和專業上的連結及服務他人的需求為扶輪經驗的核心。全球各地的扶輪社之能夠提供如此的經驗是扶輪力量的實證。

如今的世界與 1905 年的世界不盡相同。不同於前的人口分佈，加速的變化，以及科技提供的連結和服務的新機會。然而，聯誼、正直、多元、服務及領導力，則是扶輪永恆不變的固有價值。藉由尊重過去並積極迎向未來，我們能夠讓扶輪隨著時代的變遷革新且興旺。

為了實現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的願景，社員制定了自身應遵循的扶輪「行動計畫」。作為扶輪的策略計畫，「行動計畫」提供我們以有持續性的做法，來支持健全的社與組織，為社員與參加者提供正面且能夠投入的體驗，並在世界上創造持恆的改變。下面的四個優先事項將引導我們未來五年的活動。

增加我們的影響 (INCREASE OUR IMPACT)

界定、衡量、追蹤並分析服務專案的資料，以衡量我們的成果、提高專案的品質、創造持恆的改變。

關於「影響」的優先事項，專注於使用衡量與資料規劃並執行專案，以瞭解扶輪帶來的正面、持恆改變。扶輪在全球致力於完成根除小兒麻痺活動，透過這數十年來的努力，我們培養了珍貴的合作關係、能力與專業，這也能用來支援焦點領域的服務工作。此優先事項也有助於加強社專案、確保我們的服務活動反映社區需求，並吸引重視資料的社員或潛在社員參與更充實的專案活動。

目標：

- 根除小兒麻痺並善加利用得自此經驗的遺澤
- 將重點放在我們的計畫及所提供的機會
- 提高我們實現和衡量成效的能力

擴展我們的觸及 (EXPAND OUR REACH)

開發嶄新且激勵人心的參與扶輪的模式，以吸引多元的扶輪參加者一起結合力量採取行動。

觸及的重點在於扶輪組織的成長，也在於深思判斷如何增長社員和參加者。同時也考慮我們如何接觸更多元的新對象與夥伴，並加深社會公眾對扶輪品牌與影響的認識。身為採取行動的人，我們能透過分享社的故事，讓公眾更瞭解扶輪的作為及如何為世界帶來改變，從而吸引更多社員、志工與捐獻者一同參與。

目標：

- 增長社員與參與者並使他們更多元
- 為參加者開發獲得扶輪體驗的新途徑
- 提高社的彈性和吸引力
- 提升對我們的影響力及品牌的認識

促使參與者的投入 (ENHANCE PARTICIPANT ENGAGEMENT)

創造啟發參加者的新方法，並提供他們願意續留的珍貴經驗。

不論是和個人或社區人士，讓他們每一次與扶輪的相遇，都是我們能夠顯示扶輪可以為人們提供價值的機會。無論參加者是透過社、計畫或活動參與扶輪，都應該得到超乎期望的體驗。無論是資深社員或好奇的新人，他們的扶輪歷程都應該充實而有意義。

目標：

- 支援社促使社員更積極的參與
- 改進對個別參加者的理解和支援
- 提供建立個人及專業連結的新機會
- 提供學習發展領導力和領導技能的機會

增強我們的適應能力 (INCREASE OUR ABILITY TO ADAPT)

促使扶輪的營運及治理架構更具效率、代表性、彈性且有效，同時透過創新、證據及有根據的方式探索新機會。

隨著我們增強適應能力，我們以善於找出在世界上領導改變的新方法，來鞏固我們的強勢。我們需要了解，瞭解如何更快速地適應變遷的世界、如何以新的觀點加強扶輪，以及應透過哪些新點子締造持恆的改變。

目標：

- 締造重視調查研究、創新、願意承擔風險的文化
- 精簡治理、結構和程序
- 促進以更多元的觀點

進行決策關於[扶輪策略計畫](#)的更多資訊，請上扶輪網站。

3 國際扶輪章程

章	主題	頁
第 1 章	定義.....	9
第 2 章	組織及其目的.....	9
第 3 章	宗旨.....	9
第 4 章	會員社.....	9
第 5 章	理事會.....	10
第 6 章	職員.....	10
第 7 章	行政管理.....	10
第 8 章	年會.....	10
第 9 章	立法會議.....	10
第 10 章	會費.....	11
第 11 章	扶輪基金會.....	11
第 12 章	社員頭銜及標誌.....	11
第 13 章	細則.....	11
第 14 章	用詞解釋.....	11
第 15 章	修改.....	11

國際扶輪章程

第 1 章 定義

1. 理事會： 國際扶輪理事會。
2. 社： 扶輪社。
3. 總監： 扶輪地區之總監。
4. 社員： 扶輪社的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5. RI： 國際扶輪。
6. 扶青社： 年輕成人的社。
7. 扶青社員： 扶青社的社員。
8. 年度： 自 7 月 1 日起之 12 個月的時間。

第 2 章 組織及其目的

國際扶輪為全世界之社及扶青社之聯合會。國際扶輪之目的在於：

- (a) 支持社、扶青社及地區進行推廣扶輪宗旨之計畫和活動；
- (b) 鼓勵、推廣、擴展並監督全世界之扶輪；

第 3 章 宗旨

扶輪的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 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扶輪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的世界性聯誼，增進國際間的瞭解、親善與和平。

第 4 章 會員社

第 1 條—會員社之構成。國際扶輪之會員社為各地之社及扶青社。

第 2 條—社之組成。

- (a) 社應由下列成年人士組成：
 1. 表現品行端正、正直及領導能力；
 2. 在事業、專業、職業及/或社區有良好聲譽；且
 3. 願意在自己及/或世界各地社區服務。
- (b) 每一社應具備均衡的社員結構，勿使任一事業、專業、社區服務種類，或其他職業分類一枝獨秀。
- (c) 國際扶輪細則得以規定各社有現職社員及名譽社員，並分別規定其資格。
- (d) 若獲得理事會同意，扶輪社或扶青社在「社」字含有不當意義之國家/地區，不必在其名稱中強制使用「社」字。

第 3 條—扶青社之組成。理事會應決定扶青社的組成。

第 4 條—章程與細則之認可。每個社和扶青社，在不違反法律下，應遵守此章程和國際扶輪細則，及其等修改後之條文。

第 5 條—例外。理事會得在試辦計畫之下，允許最多 1,000 個社加入國際扶輪或重組，而其章程可免依據本章程或國際扶輪細則及模範社章程。試辦計畫的期間不得超過 6 年。試辦計畫結束後，所有社應採用模範社章程。

第 5 章 理事會

第 1 條—理事會之構成。理事會由理事 19 人構成，包括社長及社長當選人。社長為理事會主席。理事 17 人依照國際扶輪細則之規定選出。

第 2 條—權力。理事會按照本章程、國際扶輪細則之規定，及經修改之 1986 年伊利諾州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指導及管理國際扶輪之事務與資金。

第 3 條—財務。理事會得遵照國際扶輪細則規定之預算、當前收入，或自國際扶輪儲備金，支付為達成國際扶輪目的所需的經費。理事會應將從國際扶輪儲備金項支出的理由，報告給下屆的國際年會及立法會議。不論何時，理事會舉債不得超過國際扶輪的淨資產。

第 4 條—秘書。秘書長為理事會之秘書，在會議中無投票權。

第 6 章 職員

第 1 條—職稱。國際扶輪的職員為社長、社長當選人、副社長、財務、其他理事、秘書長、總監，以及英愛國際扶輪的主席、主席當選人及名譽財務。

第 2 條—遴選方式。國際扶輪職員係依國際扶輪細則之規定提名並遴選。

第 7 章 行政管理

第 1 條—英愛國際扶輪 (RIBI) 為國際扶輪行政管理領土單位，由所有位於英國、愛爾蘭、海峽群島、直布羅陀與曼島境內的社所組成。英愛國際扶輪之權力、目的及功用列於英愛國際扶輪章程，且獲立法會議、本章程及國際扶輪細則核准。

第 2 條—各社之行政管理，依據本章程與國際扶輪細則的規定，由理事會進行一般監督，並接受下列之直接監督：

- (a) 由理事會。
- (b) 由地區總監。
- (c) 由理事會認為適合另行決定且經立法會議通過之監督方式。
- (d) 由英愛國際扶輪，也就是位於英國、愛爾蘭、海峽群島、直布羅陀與曼島境內各社監督。

第 3 條—扶青社透過理事會的一般監督，或理事會決定的其他監督方式管理。

第 8 章 年會

第 1 條—日期與地點。國際扶輪於每年度最後 3 個月舉行一次年會，其時間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

第 2 條—特別年會。遇緊急需要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由社長召開特別年會。

第 3 條—代表與投票。正式代表、委託代理人及不分區代表，構成國際年會之投票團。

- (a) 社有權由其社員代表或委託代理人投至少一票。任何社員人數在 50 人以上之社，每逾 50 人或其大半數，即可多投一票。社員人數依截至年會召開前之 12 月 31 日的人數決定。有權投一票以上之社，可指派一位以上的代表參加年會，亦可授權一名代表或委託代理人投下多票。
- (b) 國際扶輪的每一位職員及前社長，均為出席國際年會的不分區代表。

第 4 條—投票。投票事項於國際扶輪細則中詳定。

第 9 章 立法會議

第 1 條—目的。立法會議是國際扶輪的立法機構。

第 2 條—日期與地點。立法會議每 3 年召開一次，並應在 4 月、5 月或 6 月舉行，但以 4 月為宜。會議日期與地點由理事會決定。除非基於財務緊縮或其他理由，且由全體理事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變更地點，會議將於國際扶輪世界總部附近舉行。理事會可授權以線上方式參加立法會議，但僅限因特別情況且具信服力的理由。

第 3 條—程序。立法會議應審議所有按規定提出的提案書。按照國際扶輪細則規定，其決議應經各社投票表決。立法會議之成員於國際扶輪細則中詳定。

第 4 條—非常會議。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得以經全體理事至少 90% 投票贊成召開。理事會決定此一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僅由理事會提交之立法案列入考量。除非時間許可，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別處規定之提出截止日期及程序不適用於此。按照本章第 3 條規定，本會議之決議須經各社投票表決。

第 10 章 會費

各社及扶青社每年應向國際扶輪繳納人均會費兩次，或於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時間繳納。

第 11 章 扶輪基金會

第 1 條—國際扶輪基金會應依國際扶輪細則之規定設立及營運。

第 2 條—國際扶輪接受之所有贈與、設備，或者金錢或財產的遺贈、或由來自此等項目的收入，以及經國際年會授權之國際扶輪的任何剩餘資金都將成為基金會的財產。

第 12 章 社員之頭銜及標誌

第 1 條—現職社員。現職社員稱為扶輪社員，有權佩戴國際扶輪之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

第 2 條—名譽社員。名譽社員稱為名譽扶輪社員，有權佩戴國際扶輪的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

第 3 條—扶青社員。扶青社之社員稱為扶青社員，有權佩戴扶青社的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

第 13 章 細則

符合本章程並針對國際扶輪的治理而提供其他額外規定的細則，由立法會議通過，並得由立法會議修改。

第 14 章 用詞解釋

在本章程、國際扶輪細則及模範社章程中，「應」、「是」及「為」(shall, is, are) 等詞為強制之用詞，而「得」、「可」(may, should) 為允准之用詞。「郵寄」、「郵遞」、「通信投票」及「社投票」等詞語包括利用電子郵件 (Email) 及網際網路科技，以利降低費用及增進時效。

第 15 章 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限由經立法會議三分之二投票贊成為之。

4 國際扶輪細則

章	主題	頁
第 1 章	定義.....	13
第 2 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13
第 3 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14
第 4 章	社之社員.....	15
第 5 章	理事會.....	16
第 6 章	職員.....	18
第 7 章	立法會議.....	20
第 8 章	決議案會議.....	22
第 9 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成員與程序.....	23
第 10 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26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29
第 12 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32
第 13 章	選舉規則及審查.....	34
第 14 章	行政管理團體和區域管理單位.....	35
第 15 章	地區.....	36
第 16 章	總監.....	38
第 17 章	委員會.....	40
第 18 章	財政事項.....	41
第 19 章	名稱和徽章.....	43
第 20 章	其他會議.....	43
第 21 章	公式雜誌.....	44
第 22 章	扶輪基金會.....	44
第 23 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44
第 24 章	賠償.....	45
第 25 章	仲裁與調停.....	45
第 26 章	修改.....	45

國際扶輪細則

第 1 章 定義

1. 理事會： 國際扶輪理事會。
2. 社： 扶輪社。
3. 章程文件： 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以及模範扶輪社章程。
4. 總監： 扶輪地區之總監。
5. 社員： 扶輪社的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6. RI： 國際扶輪。
7. RIBI： 英愛國際扶輪 (即國際扶輪在英國和愛爾蘭的區域管理單位)。
8. 扶青社： 年輕成人的社。
9. 扶青社員： 扶青社的社員。
10. 衛星社： 潛在社，其社員同時也為一社之社員。
11. TRF： 扶輪基金會。
12. 書面： 不論傳達方式為何，得以作為紀錄之溝通。
13. 年度： 自 7 月 1 日起之 12 個月的時間。

第 2 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 2.010. 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 2.020. 社所在地方。
- 2.030. 模範扶輪社章程。
- 2.040. 模範扶青社章程。
- 2.050. 吸煙。
- 2.060. 社之合併。

2.010. 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欲加入國際扶輪之社或扶青社須向理事會申請會籍。入會申請需同時繳納理事會設定之入會費。會員社之會籍自理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0.1. 新社。

新社之創社社員人數應至少 15 名。

2.020. 社所在地方。

一個或多個社可在同一地方成立。主要以網路方式執行活動之社，其所在地方應為整個世界，或由該社理事會決定。

2.030. 模範扶輪社章程。

各社皆應採用模範扶輪社章程，包括未來對其之任何修改。

2.030.1. 模範扶輪社章程之修改。

各社得依照章程文件中有關修改之辦法，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此等修改，自動成為該社章程之一部分。

2.030.2. 1922 年 6 月 6 日以前加盟之社。

所有在 1922 年 6 月 6 日以前加盟之社應採用模範扶輪社章程，但可保留在 1990 年之前提供至理事會之其他差異。差異之處應納入該社模範社章程之但書，且只可將其修改為更貼近目前的模範社章程。

2.030.3. 模範社章程之例外。

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多數票贊成後，理事會得授權免採用模範社章程，以遵守當地法律或習俗或其他特別情況，但這些條款不得與國際扶輪章程和細則抵觸。

2.040. 模範扶青社章程。

理事會應制訂並得以修改模範扶青社章程。所有的扶青社應採用模範扶青社章程。此等修改，自動成為該扶青社章程之一部分。

2.040.1. 模範扶青社章程之例外。

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多數票贊成後，理事會得授權免採用某扶青社章程，以遵守當地法律或習俗或其他特別情況，但這些條款不得與國際扶輪章程和細則抵觸。

2.050. 吸煙。

社員及其貴賓不應在會議或其他的扶輪活動中吸煙。

2.060. 社合併。

同一地區之兩個或多個社，如皆已履行其對國際扶輪在財務及其他方面之義務，且獲理事會之同意，得自願合併。申請書應附上各社已同意合併之證明書一份。合併後之社得在同一地方籌組為一個或多個其他社。理事會得允許合併後之社，保留合併前之任一社之名稱、創社日期、徽章及其他的國際扶輪的標誌。

第 3 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3.010. 社或扶青社自國際扶輪退會。****3.020. 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社或扶青社會籍。****3.030. 社或扶青社暫停會籍後之權利。****3.040. 社或扶青社終止會籍後之權利。****3.050. 社的重新組織。****3.060. 因正當理由終止扶輪社員或扶青社員之會籍。****3.010. 社或扶青社自國際扶輪退會。**

已履行對國際扶輪之財務及其他義務，並取得理事會核准之社或扶青社，得退出會籍。一經理事會核准，立即生效。

3.020. 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社或扶青社會籍。**3.020.1. 暫停或終止會籍。**

理事會得暫停或終止有下列情況之任何社或扶青社的會籍：

- (a) 不向國際扶輪繳納會費或履行其他財務上之義務者，或不向地區繳納分攤金者；
- (b) 盜用扶輪基金會的資金或違反其資金管理政策者，或讓盜用扶輪基金會資金或違反其資金管理政策之社員或扶青社員繼續留在社內者；
- (c) 在用盡章程文件規定之解決方法或任何地區書面規定前，以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或地區（包括其理事、保管委員、職員、代理人及雇員）為對象進行起訴或維持控訴之社或扶青社；或讓有此等行為的社員或扶青社員繼續留在社內者；或
- (d) 涉及扶輪相關青少年計畫時，未能適當處理遭到指控違反任何青少年保護法之社員或扶青社員。

3.020.2. 因不呈報社員資訊遭暫停會籍。

若社未及時向國際扶輪呈報社員變更，理事會得暫停該社會籍。

3.020.3. 因喪失功能遭終止會籍

若社或扶青社不能正常運作，不能定期集會或喪失其功能，理事會得終止該社或扶青社之會籍。但理事會須先要求總監就終止會籍之情況提出報告。

3.020.4. 因缺乏社員遭終止會籍。

社員人數減少至少於 6 名，如有總監要求，理事會得終止該社之會籍。

3.020.5. 以正當理由遭懲戒、暫停或終止會籍。

理事會只得在給予社或扶青社聽證之機會後，以正當理由對該社或扶青社執行懲戒、暫停或終止會籍。理事會須將相關控訴之事宜，以及聽證會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在舉行聽證會之 30 天前告知社或扶青社之社長及秘書。在聽證會，社或扶青社得由法律顧問、總監或由該總監選擇的前總監代表出席聽證會，而其費

用得由地區負擔。聽證會之後，理事會得：

- (a) 根據多數票之同意對該社或該扶青社予以懲戒或停權；或
- (b) 根據全體理事的一致通過，終止該社或該扶青社會籍。

3.020.6. 暫停期間。

在下列情況，理事會應恢復遭暫停之社或扶青社之會員權利：

- (a) 已繳清會費或對國際扶輪之其他財務義務，或繳清對地區的分攤金；
- (b) 已終止盜用扶輪基金會的資金或違反扶輪基金的資金管理政策的社員之社籍；
- (c) 對在相關扶輪之青少年計畫中，遭到違反青少年保護法之指控的社員或扶青社員，已進行適當處理；
或
- (d) 已解決所有導致暫停之問題。

若未於 6 個月內解決暫停原因，理事會得終止社或扶青社之會籍。

3.030. 遭暫停會籍之社或扶青社之權利。

處於國際扶輪暫停會籍狀態之社或扶青社，不得享有細則之任何權利，僅保有規定於國際扶輪章程之權利。

3.040. 遭終止會籍之社或扶青社之權利。

遭終止國際扶輪會籍之社或扶青社不得使用國際扶輪之名稱、徽章、和其他標誌，且對國際扶輪之財產無所有權。遭終止會籍之社或扶青社應將加盟證書還給國際扶輪。

3.050. 社的重新組織。

對被終止會籍之社，若向國際扶輪繳納加盟費或任何所欠費用，理事會得重新組織該社或允許在同一地方另組新社。

3.060. 因正當理由終止社員或扶青社員之社籍。

當社員或扶青社員已不再具有社員資格時，社與扶青社應基於充分理由終止其社籍。若社未能做到這一點，理事會得指示社基於充分理由終止社員或扶青社員之社籍。終止社籍之指導原則，應為國際扶輪章程第 4 章第 2 條 (a)，以及社員或扶青社員應具備的高道德標準。理事會應告知社員或扶青社員可於 30 天之內提出其不應終止社籍之理由。若社員或扶青社員未能於 30 天內提出適當之理由，理事會得依自身判斷指示社終止其社籍。終止社員或扶青社員之社籍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理事會得依自身判斷，授權英愛國際扶輪代表理事會，依據本條之程序終止任何屬於英愛國際扶輪之社的社員或扶青社員之社籍。

第 4 章 社之社員

4.010. 社員種類。

4.020. 現職社員。

4.030. 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或前社員。

4.040. 禁止雙重社員。

4.050. 名譽社員。

4.060. 扶青社員。

4.070. 社員之多元性。

4.080. 出席其他社。

4.090. 社員之推薦。

4.100. 社員資格之例外規定。

4.010. 社員種類。

社有兩種社員：現職社員及名譽社員。

4.020. 現職社員。凡具備國際扶輪章程第 4 章第 2 條 (a) 所列各項資格者，可獲選為現職社員。

4.030. 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或前社員。

社員或前社員所屬之社，得以推薦前社員或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為社員。如潛在社員對另一社欠費，則無成為社員的資格。任何社若欲准許前社員入社，應要求該潛在社員提供書面證明，證實已繳清對前社之所有欠費。轉社社員或前社員之獲准入社成為現職社員之條件為：轉入者之原社理事會以書面證實此潛在社員先前為該社社員，以及是否有積欠債務，並將此資訊告知轉入社。如要求後 30 日內未有書面聲明提出，將視同該社員沒有積欠。

4.040. 禁止雙重社員。

任何社員都不能同時：

- (a) 隸屬多個社，但衛星社除外；或
- (b) 在同一社為名譽社員。

4.050. 名譽社員。

社得以按照社理事會之規定遴選名譽社員，該名譽社員應：

- (a) 免繳納常年社費；
- (b) 無選舉權；
- (c) 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
- (d) 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且
- (e) 有權參加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其他特權，但不得在其他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然而得以不是扶輪社員之貴賓的身分訪問其他社。

凡對推行扶輪之理想有傑出服務者，以及因支持扶輪運動而被視為扶輪友人者，得被選為多社的名譽社員。

4.060. 扶青社員。

扶青社應依理事會的決定，由年輕成人組成。

4.070. 多元的社員。

社或扶青社應致力於建立均衡且促進多元、平等及包容的社員組織。任何社或扶青社，不論何時加盟國際扶輪，皆不得以性別(sex)、性別認同(gender)、種族、膚色、信仰、國籍或性傾向為條件，或加訂國際扶輪章程或細則並未明確規定之社員條件，對入社資格加以限制。任何與本條抵觸之社員規定或條件均屬無效。

4.080. 出席其他社。

扶輪社員與扶青社員得參加其他社之例會或其他社之衛星社會議。但因正當理由已遭終止社籍之社員，不得參加原屬社之例會或其衛星社之會議。

4.090. 社員之推薦。

社員可向任何社推薦潛在社員。

4.100. 社員資格之例外規定。

社得採納不符合且優先於細則 4.010. 以及 4.030. 至 4.050. 的規定。

第 5 章 理事會**5.010. 理事會之職責。****5.020. 理事會之決定事項及會議紀錄之公佈。****5.030. 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5.040. 移除職員及委員會委員。****5.050. 國際扶輪會議。****5.060. 理事會會議。****5.070. 執行委員會。****5.080. 理事之任期與資格。****5.090. 理事因故殘疾。****5.100. 理事職位出缺。****5.010. 理事會之職責。****5.010.1. 目的。**

理事會負責推進國際扶輪的目的，達成扶輪宗旨，研究並教導扶輪之基本原則，並在世界各地保存並擴展國際扶輪之理念、道義及特色。

5.010.2. 權力。

理事會以下列方式指引並掌管國際扶輪事務：

- (a) 制定組織之政策；
- (b) 評估秘書長執行政策之績效；
- (c) 加強透明度，例如委託對國際扶輪的行政管理進行定期的程序與費用分析，以及審查世界總部及國際辦事處之間的雇員任務與職責的分配與組織；
- (d) 對所有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職員提名指定人及各委員會行使掌管與督導權；及
- (e) 執行章程、細則和伊利諾州 1986 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及其後之修訂賦予理事會的其他權力。

5.010.3. 策略計畫。

理事會應採行策略計畫並在每屆立法會議報告策略計畫之進展。各理事應在選出該理事之地帶及配對地帶，進行督導並執行策略計畫。

5.020. 理事會決定事項及會議紀錄之公佈。

理事會會議的紀錄及決議，應在會議或決議之後 60 天內上載國際扶輪網站。除了理事會認為機密或有專屬所有權之資料外，應將正式的會議紀錄及其全部附件提供給索取之扶輪社員。各理事應將理事會的決定事項及相關活動，報告選出該理事之地帶及交替／配對地帶。

5.030. 對理事會之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對理事會所決定之事項，只得依據理事會訂定之規則向立法會議代表上訴。任何社如獲得至少 50 個其他社之同意，可於理事會決定後 4 個月內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上訴。表示同意的社之中，至少有半數的社應分屬於與提出上訴之社以外的兩個以上的不同地區。此項上訴應於社例會正式通過，並由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證明之決議案形式提出。秘書長應在受理上訴後之 90 天內舉行立法會議代表之投票。立法會議代表只需考慮是否應維持理事會之決定。呈交理事會以做決定的相關資料，應在立法會議代表投票前，以提交理事會時的語言版本提供給代表。理事會得刪減任何其視為私密或機密的資訊。如果社或扶輪社員，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爭議解決機制介入之前，未能遵照規定並詳盡完成上訴程序（包括向立法會議代表上訴）時，理事會得以依據 3.020.1.(c) 採取適當的行動。

5.040. 職員和委員會委員之停職及免職。

社長或理事會得因故暫停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職員提名指定人或委員身分，原因可能包括無法滿足細則指定的職員或職位之職務與責任。應向遭暫停者提供暫停的書面通知，包括暫停的依據，且應給遭暫停者透過秘書長提交任何相關資訊給理事會的機會。在考量所有相關資訊後，理事會應於暫停開始日起一年內，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移除該者職位或職務，或撤回暫停。理事會得行使 16.050. 規定之權力。遭移除職位者不得視為前職員。任何職位或職務空缺應根據細則遞補。

5.050. 國際扶輪會議。

規劃國際年會、國際講習會及立法會議時，理事會應盡力確證沒有任何扶輪社員或扶青社員純粹因為國籍而不得參加。

5.050.1. 國際年會。

理事會應按照國際扶輪章程的規定，決定召開國際年會的日期、地點及費用，並為年會進行所有安排事項。社長應擔任主席，但也可指派其他人主持。社長可指派資格審查委員會、選務委員會及其他所需的委員會。理事會應採用國際扶輪章程第 8 章第 3 及 4 條有關年會代表的投票程序。

5.060. 理事會會議。

5.060.1. 頻度、通知及舉行方式。

理事會應按照其規定之時間、地點與方式舉行會議，或應社長之召集舉行會議，但應每年至少開會兩次。除非不必要通知的集會外，秘書長應於會議至少 30 天前將開會通知發送給所有的理事。理事會之正式會議及任何理事之參與，得為親自出席、採用視訊會議、網路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若有全體理事以書面同意，理事會得以不經召開會議而處理各項事務。社長提名人應為理事會會議之無投票權參加者。

5.060.2. 法定人數。

除非國際扶輪章程或細則規定需更多人數表決，法定人數為理事人數之過半數。

5.060.3. 年度第一次會議。

下屆理事會應於國際年會閉幕後立即舉行一次會議，其時間、地點及方式由下屆社長指定。會議之決議應經理事會在 6 月 30 日或其後所舉行之會議認可，或以 5.060.1. 訂定之方式認可之後方才生效。

5.070. 執行委員會。

理事會得指定包括當然理事在內之理事 5 至 7 人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評估秘書長之績效一次，並向理事會報告其發現。理事會得授權執行委員會在理事會休會期間執行決議，但僅限於國際扶輪的既定政策內之事宜。理事會訂定執行委員會之權限，而此權限不得與本條款相抵觸。

5.080. 理事之任期與資格。**5.080.1. 任期。**

理事任期應為 2 年，其任期自當選後下一年度之 7 月 1 日開始，或至其繼任者選出為止。

5.080.2. 資格。

候選人應在獲提名為理事之前曾任滿總監任期（除非理事會決定未任滿任期亦滿足資格），且已卸任總監職至少超過 3 年。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或理事會之決定，已擔任過一完整任期之理事者，除了任社長或社長當選人之外，不得再度任理事。

5.090. 理事因故殘障。

如遇理事因故殘障且無法執行職務，於理事會全體之四分之三多數票之同意，該理事須放棄職務。

5.100. 理事職位出缺。

如理事職位因任何理由出缺，理事會應將出缺理事當選時被選為候補理事者選為理事，以完成剩餘之理事任期。如候補理事因任何理由無法任職，理事會的其餘理事應從出缺理事之同一地帶（或該地帶之同一分區）選出 1 名理事。此項選舉應在理事會下次會議舉行，或由社長決定的方式投票選出。

第 6 章 職員**6.010. 於國際年會選舉職員。****6.020. 職員之職責。****6.030. 選派副社長及財務長。****6.040. 選舉秘書長及其任期。****6.050. 職員之資格。****6.060. 職員之任期。****6.070. 撤銷前職員身份。****6.080. 社長職位出缺。****6.090. 社長當選人職位出缺。****6.100. 副社長或財務長職位出缺。****6.110. 職員薪酬。****6.010. 於國際年會選舉職員。**

在每年國際年會選舉之職員為國際扶輪之社長、理事和總監、以及英愛國際扶輪之主席、主席當選人和名譽財務長。然而，如果理事會確定這些職員的選舉已按照本細則完成，則沒有必要進行選舉。

6.020. 職員之職責。**6.020.1. 社長。**

身為國際扶輪之最高職員，社長：

- (a) 應為激勵全球社員的積極領導者；
- (b) 應為理事會主席，並主持所有理事會會議；
- (c) 應為國際扶輪的主要發言人；
- (d) 應主持所有國際年會及國際扶輪的其他國際會議；
- (e) 應對秘書長提供建議；及
- (f) 應負起理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

6.020.2. 社長當選人。

被選為社長者，於當選後下一年度任社長當選人及理事會的理事。社長當選人不得被選為副社長。社長或理事會得將本細則之規定或理事職責之外的其他職責，指派給社長當選人。

6.020.3. 秘書長。

秘書長為國際扶輪之最高執行長。其責任為：

- (a) 在理事會之指揮及掌管下負責國際扶輪的日常管理；
- (b) 對社長及理事會負責，執行他們的政策，以及包括財務運作之國際扶輪的營運及行政管理；
- (c) 就理事會制定之政策與扶輪社員及社進行溝通；
- (d) 僅限於督導秘書處雇員；
- (e) 向理事會提出年度報告，並將經由理事會批准的報告呈送國際年會；及
- (f) 提交理事會要求的保證金，作為其忠實執行職責之保證。

6.020.4. 財務長。

財務長：

- (a) 應定期向秘書長取得財務資訊，並與秘書長商量國際扶輪的財務管理事項；
- (b) 應向理事會及國際年會提出適當之報告；及
- (c) 在本細則之規定及其身為理事會之理事的職責之外，亦得由社長或理事會指派其他職責。

6.030. 選派副社長及財務長。

副社長及財務長應由下屆社長在理事會之第一次會議時，自任職第二年之理事選出，自7月1日開始任職，任期1年。

6.040. 選舉秘書長及其任期。

理事會應選扶輪社員為秘書長，其任期不得超過5年。選舉應在秘書長任期之最後一年的3月31日以前，或職位出缺時舉行。除非理事會於選舉後訂定新的就任日期，否則新秘書長之任期自選舉後之7月1日開始。秘書長連選得連任。

6.050. 職員之資格。

6.050.1. 一般。

國際扶輪之每一位職員均應為資格完備的社員。除了秘書長外，任何當選的職員都不得為社、地區或國際扶輪之雇員。

6.050.2. 社長。

社長候選人應在獲提名為社長前，曾任滿理事任期，若未完成任期者則由理事會決定是否符合本條規定之含義。

6.060. 職員之任期。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所有職員之任期均應自7月1日開始，任期均應為1年，或至其繼任者選出為止。

6.070. 撤銷前職員身份。

即使職員已卸任，理事會仍可基於正當理由撤銷該扶輪社員的前職員身份。經理事會決定不再視為國際扶輪前職員的扶輪社員，無資格任職細則所規定，應身為前職員才得以任職，之任何職務。在理事會採取此行動前，應給予該扶輪社員機會，在理事會的聽證會提出不應採取此行動之理由。撤銷個人前職員身份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6.080. 社長職位出缺。

如遇社長職位出缺，應由副社長接任並自其餘理事中選派一位新副社長。

6.080.1. 社長與副社長職位同時出缺。

如遇社長與副社長職位同時出缺，理事會應自社長當選人以外之理事選出一位新社長，並由該新社長選派一位新副社長。

6.090. 社長當選人職位出缺。

6.090.1. 由理事會選舉新的社長當選人。

如社長當選人的職位以任何理由出缺，理事會應自該社長當選人被選時的提名委員會考慮的候選人中，選舉一位新社長當選人。理事會應在1個月之內遞補出缺。

6.090.2. 在就職前夕出缺。

如社長當選人職位於國際年會散會之後，但在7月1日之前出缺，此出缺應被視為於7月1日發生，並應根據6.080.條之規定遞補。

6.090.3. 出缺意外情況。

如發生本條規定未涵蓋之意外情況，由社長決定應遵守之程序。

6.100. 副社長或財務長職位出缺。

如副社長或財務長職位出缺，社長應選派在理事會任職第二年之理事遞補其所餘任期。

6.110. 職員薪酬。

理事會訂定秘書長為唯一有給職之職員。其他任何職員或社長提名人皆不得支領報酬，包括任何感謝金、謝禮或類似報酬，但根據理事會制定之費用報支政策而獲准報支之合理、而有單據之費用除外。

第 7 章 立法會議

7.010. 立法案種類。

7.020. 立法案提案者。

7.030. 支持社及地區之立法案。

7.040. 主旨及效用說明。

7.050. 制定案及立場聲明的截止日期。

7.060. 按規定提出之制定案；有瑕疵之制定案與立場聲明。

7.070. 立法案之審查。

7.080. 臨時規定。

7.090. 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

7.010. 立法案種類。

立法會議應審議制定案與立場聲明。制定案為修改章程文件之立法案。立場聲明為聲明國際扶輪所持立場之立法案。

7.020. 立法案提案者。

社、地區、英愛國際扶輪之審議會或年會、立法會議或理事會得提出制定案。唯理事會得提案立場聲明。如未先獲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之同意，理事會不得提出有關扶輪基金會之立法案。

7.030. 支持社及地區之立法案。

由社和地區所提案之制定案，應獲得該地區在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會議，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的支持。如來不及將建議制定案交付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該建議制定案得由地區總監交付地區內各社進行社投票。任何的社投票應盡量按照本細則 12.050. 之程序。提交秘書長之制定案，應由總監證明該制定案已獲得支持。在每一屆立法會議，地區不得提案或支持超過 5 件制定案。

7.040. 主旨及效用說明。

所有立法案皆應包括不超過 300 字之主旨及效用說明，以指出該立法案欲應對之問題，並解釋立法案將如何解決之。

7.050. 制定案及立場聲明的截止日期。

秘書長應於立法會議召開年度的前年度之 3 月 31 日前收到制定案。理事會可將其認為緊急之制定案及立場聲明於召開立法會議前的 12 月 31 日提出。

7.060. 按規定提出之制定案；有瑕疵之制定案與立場聲明。

7.060.1. 按規定提出之制定案。

制定案如果符合 7.020.、7.030.、7.040.、及 7.050. 之規定，則為按規定提出之制定案。

7.060.2. 有瑕疵之制定案。

制定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有瑕疵：

- (a) 有二處或多處語意不一致；
- (b) 未對章程文件的所有相關部份做必要之修改；
- (c) 違反依據的法律；
- (d)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卻抵觸國際扶輪細則或國際扶輪章程；
- (e)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卻抵觸國際扶輪章程；或
- (f) 不可能執行或施行。

7.060.3. 有瑕疵之立場聲明。

未聲明國際扶輪建議之立場者為有瑕疵之立場聲明。

7.070. 立法案之審查。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應審查提交秘書長之所有立法案，並於公布之前，核可立法案之主旨及效用說明。理事會授權該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審查所有的建議立法案，如有瑕疵之處，應告知提案者並建議適宜之修改。

7.070.1. 相似之立法案。

對於極為相似之立法案，理事會授權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向各提案者建議妥協立法案。若提案者不同意妥協立法案，委員會得指示秘書長，將表達各相似提案宗旨之替代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獲如此指定之妥協及替代立法案，不受既定截止日期之限制。

7.070.2. 不轉呈立法會議之立法案。

若理事會決定某件立法案未按規定提出，或按規定提出但有瑕疵，則不轉呈立法會議。秘書長應通知提案者，而提案者應獲得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代表的同意，才得以將該建議之立法案納入立法會議審議。

7.070.3. 修改立法案。

立法案之修改應由提案者於立法會議前一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呈報秘書長，除非理事會 (由章程與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 延長截止日期。

7.070.4. 轉呈立法會議。

秘書長應將所有按規定提出且無瑕疵之立法案，包括所有適時的修改，轉呈立法會議。

7.070.5. 建議立法案之公佈。

秘書長將於立法會議年度之 10 月 31 日前，將所有按規定提出且無瑕疵之立法案，提供每位地區總監以及每位立法會議成員。

7.070.6. 立法會議審議立法案。

在召開任何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之前，代表可在獲得通知及提出意見之後，使用電子方式表決由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按規定提出的建議立法案。此投票可為決議案會議的一部分。若超過 70% 的有投票權之代表反對某一制定案，該制定案不在下屆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審議。若有超過 70% 的有投票權之代表贊成某一制定案，該制定案應納入由下屆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審議之同意議程。在下屆以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應就同意議程、按規定提出且無瑕疵之所有其他立法案，以及所提之任何修改案，進行審議並作成決定。

7.080. 臨時規定。

臨時規定將於不再適用時失效。

7.090. 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

7.090.1. 通知。

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應由理事會根據國際扶輪章程第 9 章第 4 條之規定召開。非常會議及將在會中審議之立法案之通知，最遲應於是項會議召開前 30 天，發送各地區總監。總監應通知地區內各社。

7.090.2. 通過制定案。

在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審議之制定案，應獲得出席且投票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票方得通過。

7.090.3. 程序。

非常會議應遵循例行立法會議採用之程序，但以下三項除外：

7.090.3.1. 舉行會議的方法。

召開非常會議的方法，可為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的方法。

7.090.3.2. 決議報告。

規定於 9.150.1. 之決議報告，應於非常會議結束後 7 天內傳達各社。

7.090.3.3. 反對決議。

秘書長將此非常會議所做的決議報告傳達各社之後，若社對任何決議有所反對，應在 1 個月內提出。

7.090.4. 決定生效日期。

秘書長將非常會議所作的決議報告傳達各社的一個月後，如社反對決議之票數未達所需之票數，則該項在非常會議所作的決議，應立即生效。如反對決議案之社數達到所需社數，則應儘量依 9.150. 之規定舉行社投票，對該決議做出最後決定。

第 8 章 決議案會議**8.010. 決議案會議。****8.020. 決議案。****8.030. 決議案提案者。****8.040. 支持社及地區之決議案。****8.050. 在決議案會議審議之制定案。****8.060. 決議案與制定案的截止日期。****8.070. 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有瑕疵之決議案。****8.080. 提出之決議案及制定案的審查。****8.090. 決議案及制定案不轉呈決議案會議。****8.100. 制定案程序。****8.110. 決議案之通過。****8.120. 通過之決議案。****8.010. 決議案會議。**

決議案會議應每年以電子方式召開，以討論並決議任何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

8.020. 決議案。

決議案為決議案會議所表示之意見。

8.030. 決議案提案者。

社、地區、英愛國際扶輪之審議會或年會、以及理事會得提出決議案。

8.040. 支持社及地區之決議案。

由社和地區所提出之每一決議案應獲得該地區在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會議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或由地區總監儘量依 12.050. 之規定執行的社投票之支持。提交秘書長之決議案應由總監證明已獲得支持。

8.050. 在決議案會議審議之制定案。

決議案會議為立法會議的特別會議，因此，應對理事會按規定提出且確定為緊急的制定案，進行審議並採取行動。此類緊急制定案，應該限於在最近一次的立法會議之後發生的事宜。

8.060. 決議案與制定案的截止日期。

秘書長應於決議案會議召開之前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接到決議案。理事會得於決議案會議散會前任何時候提出決議案。理事會得將緊急的制定案於決議案會議召開之前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提交至秘書長。如未先獲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之同意，理事會不得提出有關扶輪基金會之立法案。

8.070. 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有瑕疵之決議案。**8.070.1. 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

決議案如果符合 8.030.、8.040. 及 8.060. 之規定，則為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

8.070.2. 有瑕疵之決議案。

決議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有瑕疵：

- (a) 要求採取行動，或表明意見，卻與章程文件之文字或精神相抵觸；
- (b) 要求理事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在其酌情範圍內，採取包括行政管理或運作管理的事宜；
- (c) 要求理事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執行已採的行動；或
- (d) 不在國際扶輪計畫的架構範圍內。

8.080. 提出之決議案及制定案的審查。

理事會授權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審查所有的決議案及制定案，如有瑕疵之處，應通知提案者。若決議案或制定案為按規定提出且無瑕疵，則由委員會將其建議理事會。

8.090. 決議案及制定案不轉呈決議案會議。

如果理事會決定決議案或制定案未按規定提出，或雖按規定提出但有瑕疵，則不轉呈決議案會議，而秘書長應通知提案者。

8.100. 制定案程序。

任何由決議案會議通過的制定案，應遵守 7.090.3.2. 至 7.090.4. 的程序及截止日期。

8.110. 決議案之通過。

決議案之通過應有投票者之至少過半數的贊成票。

8.120. 通過之決議案。

決議案會議結束後 6 個月內，理事會應對任何通過之決議案進行審議與投票。如果理事會投票反對實施特定決議案，應提供並記錄此決定之理由。理事會應將理事會對於決議案會議通過之決議所採的任何行動，通知所有總監及立法會議成員。

第 9 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成員及程序**9.010. 代表。****9.020. 代表之資格。****9.030. 代表之職責。****9.040. 代表之任期。****9.050. 由提名委員會選舉代表。****9.060. 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9.070. 由社投票選舉代表。****9.080. 報告及公布代表之姓名。****9.090. 代表及候補代表無法擔任時。****9.100. 資格審查。****9.11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職員。****9.120.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9.130. 法定人數與投票。****9.14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程序。****9.150. 會議後程序。****9.010. 代表。**

代表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投票成員。每一地區應按照 9.050.、9.060. 及 9.070. 選舉代表 1 名。無地區之社，應選一個地區之代表來代表該社。

9.020. 代表之資格。

每位代表應是：

- (a) 其所代表之地區的社員；
- (b) 當選時為已任滿一屆任期之國際扶輪職員。然而，如地區總監予以證明，且國際扶輪社長同意該地區無前任職員，未任滿一屆任期之地區總監或任地區總監當選人之扶輪社員亦可當選；及
- (c) 瞭解、符合資格、願意且有能力履行代表之任務及責任者。

9.020.1. 不合資格。

會議之非投票成員，或者社、地區或國際扶輪之全職有薪雇員，不得擔任代表。

9.030. 代表之職責。

代表應：

- (a) 協助社準備制定案與決議案；
- (b) 在地區年會及其他地區會議討論立法案與決議案；
- (c) 瞭解地區內的扶輪社員之態度；
- (d) 仔細審查所有送交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立法案及決議案，並將對這些提案的看法，清楚的傳達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
- (e) 作為一位國際扶輪之公正立法人；
- (f) 全程出席立法會議；

- (g) 參加決議案會議；及
- (h) 向地區內各社報告在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的審議情形。

9.040. 代表之任期。

代表的任期自立法會議後年度的 7 月 1 日開始。每名代表應任職 3 年或至繼任者選定並獲得證明為止。

與 9.040 相關的臨時規定。

根據制定案 25-57，於 2025 年立法會議通過之 9.040. 的修改，應以理事會決定之方式實施。

9.050. 由提名委員會選舉代表。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應在不與本節相衝突的情況下，根據 12.030. 規定之提名委員會程序執行。如果地區未能採用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方法，則提名委員會應由該地區之社的社員中有意願且有能力出任的所有前總監組成。代表之候選人不得任此委員會的委員。代表應於立法會議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選出。

9.060. 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

9.060.1. 選舉。

如果地區不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可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地區審議會選舉。此選舉應於立法會議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進行，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立法會議年度的 10 月 1 日之後的地區審議會進行。

9.060.2. 推薦。

地區之任何社得以推薦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及有能力之社員為代表。社長及秘書應證實此提名並轉呈地區總監。若提名候選人之社並非候選人之所屬社，該候選人之所屬社社長及秘書應證實此提名，其提名才能被接受。

9.060.3. 代表僅有 1 名候選人。

若僅有 1 名候選人則無須投票，地區總監應宣佈該候選人為代表，並從地區內中指派 1 名合格的扶輪社員為候補代表。

9.060.4.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

於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即當選為立法會議代表，並為決議案會議代表。若只有 2 名候選人，未能獲得過半數票者為候補代表，僅於正式代表不克擔任時遞補之。選舉程序應按照 12.050. 及 12.050.1. 執行。

9.070. 由社投票選舉代表。

9.070.1. 授權社投票。

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若有出席年會之選舉人的過半數贊成，得以社投票的方式選出代表及候補代表。獲得地區年會贊同的社投票，應於地區年會後之下一個月內舉行。

9.070.2. 推薦。

地區總監應發出正式通知給地區內的社，要求推薦立法會議的代表。社長及秘書應將證明推薦的推薦書提交給總監。若提名候選人之扶輪社並非候選人之所屬社，該候選人之所屬社社長及秘書亦應將此推薦呈報總監。所有的推薦應於地區總監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抵達總監。

9.070.3. 由社投票選舉。

總監應將依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之姓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的選票，發送給每一社。任何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期限內申請不欲列入選票者，其姓名不得列入選票中。各社之票數應依 15.050.2. 規定之方式計算。總監得以指派一個委員會，依照本節之規定，舉行社投票。該選舉應於立法會議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舉行。

9.080. 報告及公布代表之姓名。

9.080.1. 總監向秘書長報告。

總監應於選舉完畢後立即將該地區之代表與候補代表之姓名報告秘書長。

9.080.2. 向立法會議公佈代表名單。

秘書長應在召開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的至少 30 天前，向各代表公佈所有代表之名單。

9.090. 代表及候補代表無法擔任時。

遇有代表不能擔任時，候補代表將成為新的代表。若候補代表不能擔任代表，或沒有候補代表時，總監得自地區的一社挑選符合資格之社員為代表。

9.100. 資格審查。

秘書長應證實代表的資格，但須立法會議進行複審。

9.11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職員。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職員為主席、副主席、法規專家與秘書。主席、副主席和法規專家，應由下屆社長在緊接立法會議的前 1 年選派，並任期 3 年或直到繼任者選出為止。秘書長應向所有社公布職員之姓名。主席與副主席為非投票成員，但得於所主持的會議遇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投決定性之一票。

9.110.1. 主席。

在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擔任主席，並須擔任在本細則及程序規則所規定，以及相關其職位的其他任務。

9.110.2. 副主席。

副主席應在主席指示時或應其他情況所需，擔任會議主持人。副主席應視需要協助主席。

9.110.3. 法規專家。

法規專家應向主席以及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提供有關法規程序事務之建議並備諮詢。

9.110.4. 秘書。

秘書長應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秘書，或經社長核可得以另委派 1 人擔任秘書職務。

9.110.5.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之主委及委員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非投票成員。主委將立法案及決議案之議題分別指定給各委員進行研究，以將各議題之主旨、背景及影響報告給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議。

9.110.6. 無投票權成員。

社長、社長當選人、理事會的其他理事，以及秘書長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非投票成員。由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選出之 1 位保管委員，亦為出席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的非投票成員。

9.110.7. 不分區代表。

不分區代表為立法會議非投票成員，人數以 3 名為限，由社長指派。不分區代表應服從立法會議主席之指示。立法案公佈之後，立法會議主席將立法案分配給每位不分區代表。每位不分區代表應對被分配之立法案進行研究，並準備協助討論，以將未充分在辯論中解決之意見，通告立法會議。

9.120.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之主委由立法會議主席擔任，包括主席、副主席及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委員。營運委員會應向立法會議建議應採用之程序規則及立法案之審議順序。本委員會，得以對其或立法會議發現之任何立法案或修改案的瑕疵，起草修改案。營運委員會也應為細則及模範扶輪社章程中相關的規定加以修改，以使立法會議通過之制定案徹底發揮效果，並應準備向立法會議提出有關相關修改之處的報告。

9.130. 法定人數與投票。

法定人數為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之二分之一的投票成員。每一投票成員對於提付表決之每一議題，可投一票。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不允許以委任狀投票。

9.14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程序。**9.140.1. 程序規則。**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應向立法會議建議應採用之程序規則，並通過決議案會議應採用之程序規則。每屆立法會議得採納用於審議該立法會議的程序規則。此等規則不得與細則衝突，並維持至其後之立法會議採行新規則為止。

9.140.2. 上訴。

立法會議可對主席所做之任何決定提出上訴。立法會議應有過半數贊成票才能推翻主席之決定。

9.150. 會議後程序。**9.150.1. 報告。**

在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結束後 10 天內，主席應向秘書長提出立各會議所作之決議報告。秘書長應於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結束後的 2 個月內，將各會議通過的所有立法案或決議案決議報告發送給各社。報告中應附上任何社可記錄其反對意見之表決票。

9.150.2. 反對立法會議之決議。

社可針對立法會議通過之任何立法案提出反對。在表決票寄出後，各社應至少有 2 個月的時間提出反對。記錄反對的表決票應由社長簽名證明，並於所指定的截止日前寄達秘書長。秘書長應進行審查和計票，並在扶輪網站發表票數。

9.150.3. 立法會議之決議暫停生效。

若收到代表所有有投票權之社的至少 5% 的社反對，該項立法會議之決議應暫停生效。

9.150.4. 社投票。

任何社皆可針對暫停之決議進行投票。秘書長應於暫停生效之後 1 個月內印製並分發選票給每一社。選票上所提之問題為：是否維持暫停生效之立法案。各社之票數應依 15.050.2. 規定之方式計算。選票必得由社長簽署證明，並於選票上註明的截止日期之前寄達秘書長，以供各社至少有 2 個月的時間投票。

9.150.5. 選務委員會會議。

社長任命選務委員會，並在投票截止日的兩個星期內，指定計票的時間、場所及方法。選務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 5 天內，將投票結果報告秘書長。

9.150.6. 投票結果。

若有權投票之社中，超過半數反對立法會議採納之決議，該決議將自暫停生效日期起失效。否則，遭暫停生效之決議應視同未發生暫停生效，而予以正式生效。

9.150.7. 決議之生效日期。

於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採納之立法案或決議案，除非依據 9.150.3. 之規定暫停生效，否則於會議結束後之 7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0 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10.010. 社長之提名。****10.020. 社長提名委員會。****10.030. 選舉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10.040. 委員會程序。****10.050. 委員會提名。****10.060. 委員會報告。****10.070. 社增額提名。****10.080. 未規定於 10.070. 之事宜。****10.090. 社投票程序。****10.010. 社長之提名。**

前社長或現任理事均不得被提名為社長。

10.020. 社長提名委員會。**10.020.1. 構成。**

社長提名委員會由 34 個地帶的 17 名委員所組成，其遴選方式如下：

- (a) 在偶數年，奇數地帶應選出一位提名委員；
- (b) 在奇數年，偶數地帶應選出一位提名委員

10.020.2. 英愛國際扶輪委員。

完全位於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地帶，應依據英愛國際扶輪審議會決定之方式及時間，以社投票方式選出其委員。英愛國際扶輪秘書長應向國際扶輪秘書長證實委員之姓名。

10.020.3. 資格。

提名委員會之每位委員應為：

- (a) 其當選地帶之社的社員；
- (b) 非社長、非社長當選人、非任何前社長或任何社長的特助；及
- (c) 前國際扶輪理事或前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且在選舉前 10 年內服務該職務。若該地帶無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可選為或委派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則在前 10 年內擔任過本細則第 17 章所規定的常設委員

會委員的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有資格被選為或委派為委員。若該地帶無具格之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可選為或委派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則擔任過本細則第 17 章所規定的常設委員會委員至少 1 年的前總監，有資格被選為或委派為委員；及

(d) 服務提名委員會不超過 3 次。

10.030. 選舉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30.1. 通知有資格的候選人。

在 3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秘書長應詢問所有具資格之前理事及前保管委員，是否有意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意願且能夠擔任提名委員會者應於 4 月 15 日前通知秘書長。

10.030.2. 地帶僅有一位候選人符合資格。

如地帶僅有一位有資格之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願意且能夠擔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社長應宣佈該候選人為該地帶之委員。

10.030.3. 地帶有 2 位以上之候選人有資格。

若有 2 位以上合格之前理事或前保管委員願意且能夠參與社長提名委員會，則應以社投票方式選出委員及候補委員。

10.030.3.1. 社投票程序。

秘書長應準備單一移讓選票，並按姓氏英文字母的順序列出所有具資格之候選人的姓名。秘書長應於 5 月 15 日之前，將一份包括每位候選人之相片和資歷的選票，發送至地帶內各社。選投後之選票應在 6 月 15 日之前交還在世界總部秘書處的秘書長。各社之票數依 15.050.2. 規定之方式計算。

10.030.4. 選務委員會會議。

選務委員會由社長指派，並於社長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開會檢查並計票。此項會議於 6 月 25 日之前舉行。選務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會議之後 5 天內向秘書長呈報選舉結果。

10.030.5. 宣佈委員和候補委員。

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將當選提名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獲得次多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之候補委員，只於當選之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替代之。若有必要，遴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投票程序，應將第二順位及其後之優先選擇列入考慮。遇有候選人之得票相等，委員及候補委員應由理事會指定。

10.030.6. 出缺。

委員出缺時，由該地帶，於 1 月 1 日時具備委員資格且有意願及能力擔任職務的最近一任理事，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30.7. 任期。

委員之 1 年任期於委員當選之曆年 7 月 1 日開始。遇有候補委員替代委員之情況，該候補委員在委員的所餘任期中代為任職。

10.030.8. 細則未規定之出缺情況。

委員出缺，但未明訂於本條規定，理事會應另行指派委員遞補，並以從同一地帶之各社中指派為佳。

10.040. 委員會程序。

10.040.1. 通知委員會委員之名單。

秘書長應於委員會委員選出之 1 個月內將提名委員會名單通知理事會及各社。

10.040.2. 推選主委。

委員會應於委員會召開時自委員中推選 1 人為主委。

10.040.3. 向委員會提出名單。

秘書長應在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之間，通知所有符合資格之扶輪社員，詢問其是否願意被考慮提名為社長。通知秘書長有意願任職之截止日期為 6 月 15 日。提名委員會對未在 6 月 15 日前回覆秘書長之扶輪社員，將不予以考慮。秘書長應於召開提名委員會至少 1 個星期前，將有意任職者之名單轉呈至委員會及索取名單之任何扶輪社員。

10.050. 委員會提名。**10.050.1. 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

委員會應召開會議，並從已表示願意擔任社長之前理事名單中，選出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為社長提名人，不論其居住國為何，均得提名。但是，委員會不得連續 2 年提名居住同一國的候選人。

10.050.2.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應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根據理事會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召開會議。並且應提供所有候選人，依照理事會所訂之程序接受委員會面談之機會。

10.050.3. 法定人數與投票。

委員會應以委員 12 名為法定人數。委員會所有事務之處應有過半數之贊成票，惟推選社長提名人時應有至少 10 名委員投票贊同。

10.050.4. 社長提名人辭職及重新選舉之程序。

如委員會所推選之社長提名人不能擔任此職或向社長提出辭呈，該提名人將不再有資格於該年度被提名或當選為社長。社長應通知委員會主委，而委員會應採下列程序推選另一位符合資格之扶輪社員為社長提名人。

10.050.4.1. 委員會程序。

主委獲得授權立即採取程序。社長決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10.050.4.2. 挑戰候選人。

如委員會選擇了另一位提名人，則應給予各社一段由理事會決定的合理期間，以便遵守 10.070. 之規定提出挑戰候選人 (如有規定的挑戰申請截止日期則不在此限)。

10.050.4.3. 細則未規定之突發情況。

如遇未預見的突發情況，理事會應決定應遵守之程序。

10.060.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報告應以各社為對象，並由主委於委員會結束之後 10 天內將報告呈報秘書長。秘書長應在收到報告後 30 天之內，將報告發送至每個社。

10.070. 社增額提名。

除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外，亦可依下列方式挑戰：

10.070.1. 先前被考慮過並同意之候選人。

任何社均得藉由其通過之決議，將 1 位已根據 10.040.3. 通知秘書長，有意被考慮提名社長之合格扶輪社員，建議為挑戰候選人。此項決議應經由在地區年會或透過社投票，獲得同一地區至少過半數社之同意。總監應向秘書長證明同意。此項決議應附帶挑戰候選人之書面聲明，表示同意將其意願提交各社，以請求支持。上述各項規定應於 9 月 15 日前抵達秘書長。

10.070.2. 向各社通知挑戰候選人。

9 月 15 日之後，秘書長應將建議的挑戰候選人姓名通知各社，並提供支持表格。

10.070.3. 無挑戰候選人。

如沒有任何社建議挑戰候選人，社長應宣佈提名委員會所提之提名人為社長提名人。

10.070.4. 支持挑戰候選人。

在 11 月 1 日時，若挑戰候選人獲得國際扶輪會員社之百分之三的社的支持，(會員社的總數基於最近一次的社帳單)，且其中至少一半的會員社屬於挑戰候選人所屬地帶之外的社，則應依據 10.090. 之規定進行挑戰候選人及提名委員會所選的提名人之間之投票。若挑戰候選人未能於 11 月 1 日之前獲得規定的支持，社長應宣佈委員會所選的提名人為社長提名人。

10.070.5. 支持之確認。

依 10.090.1. 之規定設立之選務委員會，應確認、計票、證實各社寄回之支持表格，並向社長報告。若該委員會發現有足夠的表格支持挑戰候選人，但有充分的理由懷疑此等表格之真實性時，委員會應向社長提出建議，由社長召開選舉審查委員會以決定此等表格是否有效。經決定後，選務委員會應向社長報告。

10.080. 未規定於 10.070. 之事宜。

遇有未規定於 10.070. 之意外情況發生時，理事會決定應採取的程序。

10.090. 社投票程序。

依 10.070. 之規定，以社投票選舉社長的程序如下：

10.090.1. 選務委員會。

社長應任命選務委員會督導選票之準備、收回、及計票。

10.090.2. 選票規格。

選務委員會應準備單一移讓選票。選票應按英文字母之順序，將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列在提名委員會所選之候選人之後。提名委員會所選之候選人姓名應在選票上清楚指明。

10.090.3. 發送選票。

選務委員會應將選票在 1 月 1 日之前發送至各社，清楚說明應將選投完整的選票在 2 月 15 日之前交還給世界總部的選務委員會。選票上應附有候選人照片及簡歷說明。

10.090.4. 社投票。

各社之票數依 15.050.2. 規定之方式計算。

10.090.5. 選務委員會會議。

選務委員會應遵照社長決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在 2 月 20 日之前召開。該委員會應審查並計算選票。選務委員會應在會議結束 5 天之內向秘書長呈報選舉結果。

10.090.6. 計票。

得到過半選票之候選人，應宣佈為社長當選人。有必要時，投票結果應將第二順位及其後之優先選擇列入考慮。

10.090.7. 宣佈社長當選人。

社長應於 2 月 25 日之前宣佈社長當選人之姓名。

10.090.8. 票數相等。

如遇票數相等之情形，應宣佈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為社長當選人。如果獲得同等票數者中無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理事會應從中選擇一位為社長當選人。

第 11 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11.010. 地帶提名理事。****11.020. 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11.030. 社投票程序。****11.040. 英愛國際扶輪職員之提名。****11.010. 地帶提名理事。**

理事之提名由地帶行之。

11.010.1. 地帶數。

根據理事會的決定，全世界分成 34 個地帶。理事會在決定地帶疆界時，可將扶輪社員人數、地理情況、語言、文化或其他視為重要的因素列入考量。

11.010.2. 提名時程。

每個地帶應根據理事會決定之時程，每 4 年自其社的社員中提名 1 人為理事。

11.010.3. 定期檢討地帶疆界。

理事會應至少每 8 年全面檢討地帶之組成一次。如有必要，理事會亦得為同樣的目的進行期中檢討。理事會得重新調整地帶。

11.010.4. 地帶之分區。

理事會得於地帶內成立、修改、或廢除分區，以便按照理事會指定的時程，在地帶內由各分區推出人選輪流擔任國際扶輪理事。

11.010.5. 英愛國際扶輪地帶之理事。

選自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之內的地帶或地帶之分區的理事，應由該地帶或該地帶分區之各社，依英愛國際扶輪審議會決定之方式與時間，以社投票來提名。英愛國際扶輪秘書應向秘書長呈報該提名人姓名之證明。

11.020. 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

11.020.1. 提名委員會程序之一般規定。

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之選舉，除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地帶或地帶之分區者外，應以提名委員會程序行之。儘管得以提名候選人的地帶或區域，可能受到任何細則的規定或非正式協定的限定，提名委員會應由整個地帶選出，惟包括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以及非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之地帶則除外。但是，如果地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分區，除非該地帶內各分區所有地區之過半數，經由各自地區年會決議皆同意自整個地帶選出理事，否則提名委員會應只從被提名理事之所屬分區的各地區選出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本程序由理事會決定。

為了使選舉提名委員會的協議得以生效，應由地區總監於選舉年度之前一年的 3 月 1 日之前向秘書長呈報。如構成地帶之地區有所改變，該協議將失效。除此之外，除非該地帶之過半數地區，在地區年會通過退出協議之決議，並由地區總監向秘書長呈報，否則該協議應維持有效。

11.020.2. 包括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和英愛國際扶輪外之分區的地帶的提名委員會程序。

若地帶包括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和英愛國際扶輪外之分區，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應依據英愛國際扶輪外之分區的提名委員會程序選出。不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的提名委員會應從該分區選出。

11.020.3.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由地帶或分區內每個地區的 1 名社員組成，社員由該地區的社依照規定選出。每位委員在選舉時應為前總監，並為相關地帶或分區內之社的社員。委員之任期為 1 年。理事及前理事均不得為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任何扶輪社員不得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超過兩次。每位委員有一票之投票權。

11.020.4. 選舉。

除 11.020.9、11.020.10、11.020.11. 另有規定外，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在進行提名之前一年度的地區年會上選出，或由地區總監執行的社投票選出。要參加地區投票選舉理事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及候補委員的社，應繳清該扶輪年度的地區分攤金，且無積欠地區債務。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11.020.5. 推薦。

地區之任何社，得以推薦該社符合資格之社員 1 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但該社員應表示有意願並有能力擔任此職務。社應以書面證明提名，且應包括該社社長及秘書之簽名。此項提名應轉呈地區總監，再由地區總監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中提交各社選舉人選舉之，或轉呈社由地區總監執行的社投票選舉之。如果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選舉，各社應指定一名選舉人投該社擁有的所有票數。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社，應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如採用或應使用單一移讓票制從 3 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選舉，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社應把所有選票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11.020.6. 委員及候補委員。

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將當選提名委員會委員。獲得次高票者為候補委員，候補委員僅能在委員無法出任時遞補。

11.020.7. 候選人獲宣佈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如在地區中僅有 1 位提名人時，則無須投票。總監應宣佈該提名人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11.020.8. 委員及候補委員無法出任。

如委員及候補委員皆無法出任，總監得以指定該地區內之社的有資格的社員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11.020.9. 根據提名委員會程序選出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補委員可在不牴觸本條的情況下，根據 12.030.1. 規定之提名委員會程序選出。如果地區未能採用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方法，則提名委員會應由該地區之社的社員中有意願且有能力出任的所有前總監組成。委員候選人無資格任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11.020.10. 社投票選舉委員。

如經出席地區年會並投票之選舉人過半數票贊成，得以採社投票之方式選舉提名委員及候補委員。社投票應根據 11.020.11. 之規定辦理，並應於當年度之 5 月 15 日前完成。

11.020.11. 社投票程序。

地區總監應發出正式通知給地區內的社，要求提出提名委員及候補委員人選。各社之提名，應經社長及秘書簽署之書面提出。提名名單須於地區總監指定之截止日送達。地區總監應向各社發送一張選票，依姓氏英文字母順序列出合格提名人的姓名。候選人得在地區總監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要求免列入選票。如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之期限內要求免列入選票，則不列入選票中。各社之票數依 15.050.2. 規定之方式計算。地區總監得以指派委員會辦理社投票事宜。

11.020.12. 向秘書長報告當選之委員。

總監應向秘書長報告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姓名。在 6 月 1 日之後報告姓名者，不得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11.020.13. 未在 11.020. 規定之意外情況。

對於未規定於此條之意外情況，應由理事會決定應採之程序。

11.020.14. 指定召集人、會議時間與地點、選舉主席。

理事會應在擬提名理事及候補理事年度之前一年度的 6 月 15 日前，從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員中指派 1 名召集人。理事會亦應指定委員會會議之地點。除非獲得理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會議應在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之間舉行。委員會開會時應從委員中推舉 1 人為主席。

11.020.15. 各社向委員會之建議。

秘書長於 7 月 1 日前，將組成提名委員會者之名單通知該地帶或分區內各社，並邀請提交對理事人選之建議，並提供召集人之地址。各社提交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採用理事會規定之表格，並包括所建議的候選人之照片以及有關候選人在扶輪及其他活動之資歷及資訊。上述資料應在 9 月 1 日之前送交給召集人。

11.020.16. 委員會提名。

提名委員會所選出之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應自地帶或該地帶之分區內之社所建議之社員選出。如建議之人選未達 3 名時，委員會可將該地帶或該地帶之分區之其他有資格的扶輪社員列入提名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在於提名最具資格的人選。

11.020.17. 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應於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之間，於理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地點召開會議。委員會以過半數之委員數為法定人數，所有事務之處理均需過半數票通過，但選舉理事提名人時除外。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應至少獲得 60% 之委員的贊成票。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只可於選舉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時，或贊同與反對票的票數相等時參與投票。

11.020.18. 委員會未能選出提名人。

如提名委員會未能以至少 60% 以上委員之贊成票選出理事提名人，則應以社投票方式選舉理事提名人。社投票應依照 11.030. 規定之程序，並包括提名委員會考慮之所有理事建議名單。

11.020.19. 委員會選舉結果報告。

委員會應於會後 10 天內向秘書長呈報委員會所提名之理事及候補理事。秘書長應於 10 月 30 日以前，將提名委員會之選舉結果，通知該地帶或分區內之各社。

11.020.20. 提名人無法出任。

如提名委員會選出之理事提名人不能任職時，則候補提名人應自動成為理事提名人。

11.020.21. 建議挑戰候選人。

地帶或地帶分區內之任何社均得建議挑戰候選人。挑戰候選人應為已建議給提名委員會者。挑戰候選人的姓名，應透過該社於例會所採的決議提交。決議應獲所在地區及另一個地區內過半數之社同意，若地區屬於兩個地帶以上，則應獲得提名理事之地帶內地區及另一個地區的過半數社的同意。此項同意應在地區年會或透過社投票決定。此項同意應由該地區之總監向秘書長呈報。此項決議須包括挑戰候選人表達其出任意願及能力的書面聲明、具體資歷具體資歷（填入於理事會規定之表格），及近照一張。此程序應於該年度的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否則挑戰候選人無資格挑戰選舉。

11.020.22. 宣佈理事提名人、社投票選舉。

如至 12 月 1 日仍無有資格之挑戰候選人，則社長應宣佈提名委員會所選之提名人為該地帶之理事提名人。應在 12 月 15 日之前宣佈。如秘書長在 12 月 1 日之前收到挑戰候選人的必要文件，則應依照 11.030. 之規定，在社投票中自挑戰候選人及提名委員會所選之提名人中選出一位理事提名人。

11.030. 社投票程序。

遇有按照 11.020. 規定採用社投票方法選舉理事提名人時，應遵循以下程序。

11.030.1. 投票。

地帶內之所有社應參加投票，但依 11.020.1. 或 11.020.2. 之規定，自其分區內之地區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地帶則除外。在這些地帶中，只有提名國際扶輪理事之分區內各社可參加投票。

11.030.2. 選票規格。

秘書長應準備單一移讓選票。每張選票應採用經委員會核准之格式，載明下列事項：

- (a) 清楚印有提名委員會選出的候選人姓名；
- (b) 將以依姓氏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的挑戰候選人之姓名，印在提名委員會所選之候選姓名之後；及
- (c) 候選人之照片及履歷聲明，由建議該候選人之社提供。

11.030.3. 選票收回之截止日期。

秘書長應在 12 月 31 日前將附有候選人照片及簡歷說明之選票一併送達地帶或分區之每一社。

發送選票時應附帶說明，並在 2 月 1 日前將填妥的選票寄還至世界總部之秘書長。

11.030.4. 社投票。

各社之票數依 15.050.2. 規定之方式計算。

11.030.5. 選務委員會。

社長應指派一個選務委員會，以審查並計算票數。選務委員會應遵照社長決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在 2 月 5 日之前召開會議。選務委員會應在會議結束 5 天內向秘書長呈報選舉結果。

11.030.6. 計票。

獲得所投選票過半數之理事候選人應被宣佈為提名人。為了選出候補理事，選票之計算應將第二順位及其後之優先選擇列入考慮。

11.030.7. 宣佈理事提名人。

社長應於 2 月 10 日之前，宣佈選出之理事提名人姓名。

11.030.8. 票數相等。

如遇理事提名人所得票數相同時，應再度舉辦社投票。秘書長應準備並發送選票，其中應包括第一次社投票中得票數相同之理事候選人之姓名、資歷及照片。選票和其他資料應於 2 月 15 日之前，發送給該地帶或分區內之各社，並附說明，指示在 4 月 1 日以前將填妥之選票送回給世界總部秘書長。選務委員會應遵照社長決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在 4 月 5 日之前召開會議。選務委員會應在會議結束 5 天之內向秘書長呈報選舉結果。社長應於 4 月 10 日之前將當選之理事提名人通知該地帶內所有社。

11.030.9. 延期。

理事會得以變更本節所規定之適用於各社的截止日期。

11.040. 英愛國際扶輪職員之提名。

英愛國際扶輪之主席，主席當選人及名譽財務長之提名人應依據英愛國際扶輪細則選舉、推薦及提名。

第 12 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12.010. 選舉總監提名人。****12.020. 選舉總監之程序。****12.030. 提名委員會程序。****12.040. 社投票選舉總監。****12.050. 社投票程序。****12.060. 地區年會選舉總監。****12.070. 呈報總監提名人。****12.080. 拒絕總監提名人。****12.090. 總監提名人及總監當選人出缺。****12.010. 選舉總監提名人。**

地區應於地區總監就職之前 24 個月至 36 個月選出總監提名人。該提名人於當選時即成為總監提名指定人，並於就任總監之兩年前的 7 月 1 日成為總監提名人。理事會應具有，以正當且充分之理由延長本條日期之權限。若根據細則 6.010. 條的規定有所需要，總監提名人將在出席國際講習會之年度之前舉行的國際年會膺選為總監當選人。

12.020. 選舉總監之程序。

除了英愛國際扶輪之各地區外，地區應依據出席地區年會且投票之扶輪社選舉人過半數票所通過之決議，以下列 3 項程序之一決定總監提名指定人：

- (a) 提名委員會；
- (b) 社投票；或
- (c) 地區年會。

如地區未於 7 月 1 日前決定程序，地區應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地區應遵守其所選之選舉方法的下列所有程序規定。為了參加地區投票選舉總監提名人，社應繳清該扶輪年度的地區分攤金，並且未積欠地區債務。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12.030. 提名委員會程序。

12.030.1. 總監提名委員會。

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之地區，該委員會應尋求並建議最有資格之總監提名人候選人。委員會之權限，包括選舉委員的方法，應由出席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會議，或經總監執行之社投票的選舉人，以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決定。此權限不可與細則相抵觸。

12.030.2. 未能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

任何採取提名委員會程序，但未能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地區，應選擇 5 名最近的前總監且仍為該地區之社的社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經由此方式組成之委員會應依 12.030. 之規定行事。如地區的前總監人數不足 5 人時，國際扶輪社長得任命該地區其他社員以湊足 5 人之委員會。

12.030.3. 社推薦地區總監。

總監應邀請各社提出總監提名之推薦，此項邀請應於提交建議的截止日的至少兩個月前提出。建議，應以在例會通過建議候選人姓名之決議方式提交，並須由社秘書證實。社只能推薦 1 名自社的社員。

12.030.4. 委員會提名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

委員會應提名最具總監職資格且能任職之扶輪社員，但不應限於由地區內各社所推薦之社員。

12.030.5. 通知提名。

提名委員會主委應在提名委員會散會後 24 小時內，通知地區總監該委員會所選出之候選人。在收到通知後 3 天內，總監應將提名人之姓名及所屬社名以書面通知各社。

12.030.6. 委員會未能選出提名人。

如提名委員會無法選出 1 名候選人，則應依 12.050. 之規定，以社投票或依 15.050. 之規定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選出總監提名人。不論依何種方式，惟有推薦至提名委員會之候選人可參選。

12.030.7. 挑戰候選人。

地區內任何社如在該年度開始時已成立至少一年，亦得推薦 1 名挑戰候選人參選地區總監提名人，但應惟限於該候選人是該社已向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候選人。在該年度開始時成立尚未滿一年之社，可建議 1 名挑戰候選人，但該候選人應為該社之社員，且應是已向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候選人。挑戰候選人之姓名應以在例會通過之社決議案的方式提出，並於地區總監決定之日期前向地區總監提出此項決議。此日期應在通知選舉總監提名人之後 14 天內。

12.030.8. 贊同挑戰。

總監應依照國際扶輪規定之格式，通知各社有挑戰候選人，並徵詢是否有任何社贊同此挑戰候選人。社應在例會通過決議贊同挑戰，並將決議在總監訂定的日期前呈交總監。有效之挑戰需要取得下列兩項中之一的贊同：

- (a) 其他 20 個社；或
- (b) 社總數的 30%

上述之社皆須於該年度開始時已在該地區成立至少一年，並以上述兩項選擇中較多贊同者為準。1 個社只能贊同 1 名挑戰候選人。

12.030.9. 挑戰提名。

總監應在截止日期後 7 天內，通知地區內各社已有合規的挑戰候選人。該通知應包括各挑戰候選人之姓名及資歷、提出挑戰及贊同之社名，並說明，如果在總監通知後 30 天內該挑戰仍然有效，則將以社投票或在地區年會投票表決。

12.030.10. 無有效的挑戰候選人。

如無有效的挑戰候選人，總監應立即宣佈地區提名委員會選出之候選人為總監提名人。總監應於其後 15 天之內將該提名人通知地區內各社。

12.040. 社投票選舉總監。

總監應發送正式的通知給各社，徵求推薦總監提名。所有推薦應以書面行之，由社長及秘書簽署，在截止日前送交至總監。截止日期應在徵求提名後至少 1 個月。社只能推薦 1 名自己的社員。如社推薦之候選人僅有 1 人，則無須投票，總監應宣佈此候選人為總監提名人。如有兩名或更多位候選人時，總監應將每位候選人之姓名及資歷通知地區內各社，並告知將以社投票的方式選出總監提名人。

12.050. 社投票程序。

總監應發送單一移讓選票至各社，並按姓氏英文字母的順序列出候選人的姓名。但若為挑戰用選票，則應將地區提名委員會所選之候選人列於最先。總監應將此項由選務委員會所有委員簽名之選票發送各社，並說明須將已填妥之選票於地區總監規定之日期前寄回總監。寄回日期應在總監將選票發送給各社後 15 天至 30 天之內。

12.050.1. 社投票。

各社之投票數應依 15.050.2. 規定之方式，根據 7 月 1 日的社帳單決定。如社有超過一票之投票權，該社應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獲得社投票通過之候選人應由該社秘書及社長證實並轉呈總監。

12.050.2. 選務委員會。

總監應公佈計算選票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並應指派由 3 人組成之選務委員會。驗票及計票應分開執行。委員會應安排維護選票秘密性之措施，並允許候選人或其代表在場觀察計票過程。

12.050.3. 選務委員會之報告。

一旦選務委員會確定某候選人已獲過半數選票，則應立即將投票結果報告總監，包括各候選人所獲之票數。獲得過半數選票之候選人，應被宣佈為總監提名人。如遇票數相等之情形，應宣佈該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為總監提名人。如票數相等之兩名候選人皆非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人，總監應從 2 者中挑選其中 1 人為總監提名人。地區總監應將投票結果立刻通知候選人及各社。選務委員會應在總監通知各候選人及各社之後保留所有選票 30 天。在此期間，選票應開放給任何社進行檢查。如果沒有人依照 13.030 提出選舉投訴，選務委員會主委應於上述 30 天結束之後銷毀選票。如果有人提出選舉投訴，應保留選票至理事會就投訴事宜做出決定為止。

12.060. 地區年會選舉總監。

若地區選擇在地區年會選出總監提名人，總監應邀請社推薦提名。地區年會之徵求推薦提名及選票，要儘可能符合社投票之規定。擁有超過 1 票投票權之社的所持票數，唯有在該社將所持票數投給同一候選人時才算入。各社應指定一名選舉人投該社擁有的所有票數。

12.070. 呈報總監提名人。

總監應在宣佈提名人之後 10 天內向秘書長呈報地區總監提名人之姓名。

12.080. 拒絕總監提名人。

如總監提名人之資格及條件不符合規定，秘書長應予拒絕且不得呈送國際年會選舉，但依 16.010. 及 16.020. 之規定經理事會准許者除外。

12.090. 總監提名人及總監當選人出缺。

遇有地區無法選出總監提名人，或有提名人資格不符或無法或不願意擔當任務，而在國際年會選舉職員之前，或在國際講習會前至少 3 個月前，未能另外選出提名人時，總監應依 12.020. 之規定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論是在何種情況之下，理事會應選出以該方式提名之扶輪社員為總監當選人。如果總監當選人或總監提名人無法或不願擔任總監，且該地區已經完成繼任人的選舉程序，如繼任人願意擔任此職，則應自動遞補該職缺，但需先經國際年會或理事會選舉。如已選出繼任人但其無法或不願出任該職，理事會應根據 16.010. 之規定選舉一名符合資格之扶輪社員。

12.090.1. 對出缺之特別規定。

如果總監遵照 12.090. 節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但原來的程序中沒有任何社向提名委員會推薦人選，則總監無須重複 12.030.3. 規定之程序。

第 13 章 選舉規則及審查**13.010. 競選、拉票和助選。****13.020. 提名委員會。****13.030. 選舉審查程序。**

13.010. 競選、拉票和助選。

為選出最有資格的扶輪社員任職國際扶輪選舉職位，禁止以競選、拉票、助選或其他方式來對選舉過程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扶輪社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就國際扶輪選舉職位進行競選、拉票或助選，或允許此類活動。除非獲得理事會之明確授權，此項禁止包括，參選者或其他人向任何社或社員分發或傳閱小冊子、文獻、書信、電子媒體或其他通訊。如候選人發現有人為其從事違規活動，應立即向彼等表示反對，並應令其停止該活動。

13.020. 提名委員會。

凡是書面同意擔任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候補委員、或委員候選人者，無論當選與否，或在當選後辭去委員職之任何候選人，其配偶、子女、或父母，皆無資格被提名參選該提名委員會執行責任年度的選舉職位。

13.030. 選舉審查程序。**13.030.1. 控訴。**

與國際扶輪選舉職位或選舉結果相關之控訴應符合下列三點始得受理：

- (a) 獲得至少其他 5 個扶輪社或 1 位現任國際扶輪職員的贊同；或由社長指派參加地區或地帶會議之社長代表提出之申訴；
- (b) 以書面控訴；及
- (c) 在選舉結果宣佈後 21 天內向秘書長提出之控訴。

13.030.2. 理事會考量。

秘書長應依據理事會規則針對此類控訴採取行動。理事會可駁回控訴、在由理事會決定的期間內，取消候選人參選該選舉職位或國際扶輪未來選舉職位（或兩者）之資格、或對扶輪社員採取其認為公平且公正之行動。取消候選人資格應有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理事會之決定應立即通知各方關係者。

13.030.3. 地區重複提出選舉控訴。

儘管本細則或模範扶輪社章程有其他規定：

- (a) 在過去 5 年中，若理事會若依照 13.030.1. 之規定，在地區中支持 2 次以上的選舉控訴，而理事會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國際扶輪細則或控訴選舉的程序遭到違反時，得以採取下列任何或所有行動：
 1. 取消提名人及任何或所有候選人之選舉資格，並從該地區之 1 個社選出 1 位符合資格者擔任；
 2. 撤除任何進行不當影響或干擾選舉程序者之職務；且
 3. 宣佈進行不當影響或干擾選舉程序之現任或前任國際扶輪職員，不再是現任或前任國際扶輪職員；
- (b) 如果在過去 5 年中，理事會依照 13.030.1. 之規定，在地區中支持 3 次以上的選舉控訴，理事會得解散該地區，並將各社分配至鄰近各地區，而不考量 15.010.1. 之規定。

13.030.4. 候選人聲明遵守競選規定。

在所有推薦選舉職位候選人的表格中，應包括候選人簽名聲明，表明其已讀過、瞭解、接受且同意遵守細則各項規定。

13.030.5. 用盡選舉審查程序。

選舉審查程序是爭取國際扶輪選舉職位參選之權利及選舉結果之唯一方法。如扶輪社員候選人或代表該候選人之社，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爭議解決機制介入之前，未能遵照並用盡選舉審查程序時，該扶輪社員候選人將被取消候選資格，且在理事會決定之期限內不得參選國際扶輪任何選舉職位。如果社或扶輪社員，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爭議解決機制介入之前，未能遵照規定並用盡 5.030 中選舉審查程序及對理事會決定之上訴程序時，理事會得以依據 3.020.1.(c) 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 14 章 行政管理團體和區域管理單位**14.010. 理事會職權。****14.020. 督導。****14.030. 透過試辦專案進行督導。****14.040. 行政管理單位 (英愛國際扶輪)。****14.010. 理事會職權。**

在已設立之地區中，各社之行政管理係受總監之直接督導，但理事會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得授權委員會、顧問或其他協助地區總監的人士。

14.020. 督導。

在地理上由兩個或更多個鄰接之地區組合而成的區域，理事會得於總監督導之外另設督導方法。如理事會自訂督導程序規則，該規則應經上述各地區內各社同意。

14.030. 透過試辦專案進行督導。

理事會得以設立試辦專案作為督導方法，但應得到所有受影響之地區的同意。理事會得為受影響之地區制定治理規則及程序，不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7.020. 及 7.030.(提案和支持立法案)；
- (b) 8.030. 及 8.040.(提案和支持立法案)；
- (c) 15.020. - 15.060.(地區會議及地區基金)；及
- (d) 16.030.(地區總監職責)。

14.040. 行政管理單位 (英愛國際扶輪)。

英愛國際扶輪之各社，應以國際扶輪之區域管理單位進行組織及營運。英愛國際扶輪應依照立法會議所通過之英愛國際扶輪章程之規定營運。英愛國際扶輪亦應根據細則之規定及理事會之授權代表理事會，核准社加入英愛國際扶輪，擔任國際扶輪的設區委員會，以及執行國際扶輪財務事務。

14.040.1. 英愛國際扶輪章程。

英愛國際扶輪章程應遵從國際扶輪的章程與細則之精神與規定。國際扶輪與英愛國際扶輪之章程與細則應包括該區域單位內部管理之具體規定。

14.040.2. 英愛國際扶輪章程之修改。

英愛國際扶輪章程規範該區域單位施行其職權、目的與功能之內部管理，其章程各項規定之修改，得唯由英愛國際扶輪年會之決議，並經立法會議之通過，方得施行。當立法會議在與內部管理無關的事項上修改國際扶輪的章程文件時，為使英愛國際扶輪之章程文件保持與國際扶輪章程文件之規定相符合，英愛國際扶輪之章程均應據此生效。

14.040.3. 英愛國際扶輪細則之修改。

英愛國際扶輪細則得依據其章程及國際扶輪章程文件之規定，並在符合章程的情況下，予以修改。

第 15 章 地區**15.010. 地區之設置。****15.020. 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15.030. 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15.040.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15.050. 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15.060. 地區財務。****15.010. 地區之設置。**

理事會有權將多社組成地區，並設定各地區之疆界。

15.010.1. 廢除及更改疆界。

若地區少於 20 個社或 1,100 名扶輪社員，理事會得以更改其疆界，或將這些地區內的社與相鄰地區合併，或分割超過 100 個社或 5,400 名扶輪社員的地區。除此情況以外，如任何地區過半數扶輪社反對更改疆界則不得更改其疆界。理事會唯有在徵詢相關地區之總監及社之意見，並給予合理之機會供彼等提出更改建議之後，始得廢除或更改地區之疆界。理事會應考量地理疆界、地區成長潛力、以及文化、經濟、語言、和其他相關因素。理事會應為未來的地區或合併的地區制定行政管理、領導、及代表的程序。

15.010.2. 同一區域之扶輪社。

在同一城市、市鎮內之社，不論是在都市或城鎮地區，若有數個社共同存在，如無過半數社同意，不得將之隸屬不同的地區。存在於同一所在地之社，有權被歸於同一地區。若有過半數之上述社向理事會提出陳情即可行使該權利。理事會應在接獲陳情之後的兩年內，將所有共同存在之社劃歸同一地區。

15.020. 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

地區 (或多地區) 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應每年舉辦，最好在 2 月或 3 月舉行，以積極指導理事會所決定的地區社長當選人，鼓勵他們參與並賦予權能。總監當選人應規劃、舉行、指引及督導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

15.030. 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

地區 (或多地區) 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應每年舉行，且最好在 3 月、4 月或 5 月舉行，以培育未來的社領導人，使其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及動機，以求：維持和拓展社員；執行有成效的專案，應對當地與其他國家社區的需求；以及透過參與計畫與財務捐獻支持扶輪基金會。總監當選人應規劃、舉行、指引及督導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遇有特殊情況時，理事會得授權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於上述規定之月份外，另行擇期召開。學習研討會應特別邀請社的下屆社長以及領導人參加。

15.040.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15.040.1. 時間。**

地區年會之時間及地點可依照地區總監和過半數社長之同意擇定。當選出總監提名人並呈報秘書長後，總監提名人即可開始籌備地區年會。地區年會日期不得與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國際講習會或國際年會所定之日期相衝突。理事會得授權兩個或更多個地區聯合舉行地區年會。地區亦可於地區內所有社收到通知之 21 天後舉辦地區立法會議，時間與地點由總監決定。如果過半數社向總監提出召開地區立法會議的要求，並指明將討論的立法案，總監應在該要求提出後的 8 個星期內召開地區立法會議。

15.040.2.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之決議。

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得以通過符合國際扶輪的章程及細則以及扶輪的精神與原則，且是地區認為重要的建議。每次地區年會及立法會議應審議所有提出之議題並採取行動。

15.040.3. 地區年會秘書。

總監應在與地主社社長洽商後，指派 1 名社員為地區年會秘書。年會秘書應與地區總監合作策劃年會事宜並編撰會議記錄。

15.040.4. 地區年會報告。

地區年會後 30 天之內，總監或代理主委及地區年會秘書，應準備會議紀錄報告，並將其發送秘書長和地區內各社之社秘書。

15.050. 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15.050.1. 投票一般規定。**

出席年會或立法會議的資格完備之社員，對所有議題均有權參加表決，但不包括 15.050.3 明列之事項。

15.050.2. 選舉人。

每社應選派並呈報至少 1 名選舉人出席地區年會及立法會議 (若舉行)。凡是社員人數超過 25 人之社，每增加 25 人或其過半數則可增加 1 名選舉人。亦即，社員人數 37 人或以下之扶輪社有權推出 1 名選舉人，38 人至 62 人則有權推出 2 名選舉人，63 人至 87 人則有權推出 3 名選舉人，依此類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之社帳單之社員人數為準，但遭暫停會籍之社無權投票。選舉人應為該社之社員。選舉人應出席年會或立法會議才有權投票。社若要由選舉人在地區年會進行投票，該社應繳清該扶輪年度的地區分攤金，並且未積欠地區債務。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15.050.3. 僅限選舉人執行之事宜。

在年會或立法會議，下列事宜僅限選舉人進行投票：

- (a) 選舉總監提名人；
- (b) 選舉理事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
- (c) 決定總監提名委員會之構成與權限；
- (d) 選舉出席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的代表及候補代表；及
- (e) 決定社員分攤金之金額。

各社資格完備之社員，可要求就提交年會或立法會議之某事項進行表決，即使該社員無權針對該議題投票。在此情況之下，投票應僅限於選舉人參加。就上述 (a)、(b)、(c) 及 (d) 議題投票時，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社，應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或提案。以單一移讓票制從 3 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選舉時，擁有多於 1 票投票權之社應把所有選票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15.050.4. 代理人。

如地區總監同意，社得指定社員為任何缺席之選舉人 (可能為地區內其他社之社員) 的代理人。代理人的指定應經由社長及秘書認證。代理人除其本身可擁有之投票權外，並有權為其所代理的缺席選舉人代行投票。

15.050.5. 地區之社投票。

凡是本細則規定應在年會或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或選舉，得由地區以社投票方式進行。任何的社投票應盡可能遵循本細則 12.050. 之程序。

15.060. 地區財務。**15.060.1. 地區基金。**

經地區年會決議，各地區可成立一「地區基金」，以提供地區贊助之專案，以及在地區執行行政管理及發展扶輪所需之經費。任何未能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管理地區基金不當或未遵守 15.060.4. 之規定者，應被禁止擔任任何國際扶輪或地區職位，直到地區解決此類財務異常為止。

15.060.2. 分攤金之核准。

地區基金應由社員平均分攤提供。分攤金之金額由下列方式之一決定：

- (a) 由出席地區年會且投票之選舉人的過半數決定，或
- (b) 經出席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或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之下屆社長之四分之三贊成票核准，包括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11 章 5(c) 所規定之代表。

15.060.3. 社員分攤金。

地區內之所有社有義務繳納社員分攤金。總監應向理事會呈報已超過 6 個月未繳分攤金之社。理事會應停止國際扶輪對該社提供之服務，直至該社繳納分攤金為止。

15.060.4. 年度地區財務報表與報告。

甫卸任總監在其總監任期結束 1 年內，向地區內各社提出 1 份經過獨立審核之年度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甫卸任總監應提供地區財務年度報表及報告，並在所有社都有權派 1 名代表出席之地區會議討論及通過。此會議應在 30 天前通知各社。或者，在結束總監年度的 1 年之內，甫卸任總監可要求總監執行社投票通過年度報表及報告。年度報表及報告應於社投票前至少 30 天送出。總監應在收到甫卸任總監的要求後 30 天內開始此手續。

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審核可由有資格的會計師或地區稽核委員會為之。稽核委員會應：

- (a) 由至少 3 名現職社員組成，且按既定的地區程序選出；
- (b) 包括至少有 1 名委員為前總監或具有財務知識的獨立人士；及
- (c) 不得包括現任的總監、財務、地區之銀行帳戶簽署人、及財務委員會委員。

年度報表至少應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所有項目：

- (a) 地區基金之來源 (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地區、社)；
- (b) 地區或代表地區自籌款活動所得之資金；
- (c) 得自扶輪基金會之獎助金或地區可用的地區指定用途基金；
- (d) 地區各委員會之所有財務進出紀錄；
- (e) 總監本人或其代表地區之地區財務進出記錄；
- (f) 地區之支出款項；及
- (g) 總監從國際扶輪獲得之資金。

第 16 章 總監**16.010. 總監提名人之資格。****16.020. 總監資格。****16.030. 總監職責。****16.040. 英愛國際扶輪的總監職責。****16.050. 總監職位出缺。****16.010. 總監提名人之資格。**

除非理事會同意，總監提名人於獲選時須具備下列資格：

- (a) 須為地區內運作正常之社的良好社員；
- (b) 須任滿一整任期之社長職，或任創社社長至少 6 個月；
- (c) 表明願意、承諾並能夠履行 16.030. 規定之總監應盡之職責；
- (d) 展現對本細則所規定之總監的資格、任務及職責有所瞭解；及

- (e) 向國際扶輪遞送一份聲明書，表明該扶輪社員瞭解該資格、任務及職責，有資格擔任總監，並願意且能夠忠實履行職責。

16.020. 總監資格。

除非理事會同意，總監於就職時應已全程出席國際講習會、應為社員達 7 年以上，而且應持續具備 16.010 之資格。

16.030. 總監職責。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及督導下履行其任務。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區持續發展。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 (a) 組織新社；
- (b) 強化現有社；
- (c) 促進社員成長；
- (d) 與地區及社領導人共同鼓勵：
 - 1. 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 2. 推廣國際扶的策略計畫；
 - 3. 參加扶輪基金會的獎助金計畫；
-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促進扶輪宗旨；
-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若舉辦），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及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
- (i) 對各社進行單獨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事項：
 -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 2. 特別關注較弱小且面臨困難之社；
 -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 4. 確保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們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j) 每月向各社發出一份通訊；
- (k) 按照社長或理事會的要求，迅速向國際扶輪提出報告；
-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有關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強各社社務應採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
- (p) 向助理總監提供支援（若有任命），協助他們促成地區發展與社員凝聚力；及
- (q)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職責。

16.040. 英愛國際扶輪的總監職責。

英愛國際扶輪總監之職責是，依照英愛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之規定，及在審議會之指導下，遵循該地區之傳統習慣辦理。總監也應遵照國際扶輪社長或理事會之指示，及時向國際扶輪提出報告，並負責國際扶輪職員應盡之職責。

16.050. 總監職位出缺。

16.050.1. 副總監。

總監提名委員會得從總監當選人推薦的前總監中選擇一名出任副總監，在當選後之年度任職。如果提名委員會未能選出副總監，總監當選人得選擇 1 名前總監為副總監。副總監的任務在於總監暫時或永久無法執行其職責時代替總監。

16.050.2. 總監職位永久出缺。

如無副總監，理事會有權選出 1 名前總監（以同一地區者為佳），遞補地區總監出缺職位之剩餘任期。在理事會採取行動之前，社長得指派 1 名前總監（以同一地區者為佳）為代理總監。

16.050.3. 總監暫時無法履行職責。

如總監暫時無法行使總監職責又無副總監，社長得指派 1 名前總監（以同一地區者為佳）為代理地區總監。

第 17 章 委員會

17.010. 常設及其他委員會。

17.020. 稽核委員會。

17.030. 國際扶輪與扶輪基金會之聯合委員會。

17.040. 委員會之委員。

17.050. 會議。

17.060. 任期。

17.070. 委員會之例外。

17.080. 委員會之秘書。

17.090. 法定人數。

17.100. 處理會務之方式。

17.110. 督導委員會之權限。

17.010. 常設及其他委員會

理事會應成立下列常設委員會：

- (a) 章程與細則
- (b) 設區
- (c) 選舉審查
- (d) 財務
- (e) 社員
- (f) 營運檢討
- (g) 策略計劃

理事會得視需要成立其他委員會。針對常設及其他委員會，理事會應決定：

- (a) 委員之人數；
- (b) 委員之任期；
- (c) 委員之資格；
- (d) 職責與權限；及
- (e) 每年的委員存續。

17.020. 稽核委員會。

理事會與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應為稽核委員會指派能獨立行使職權且瞭解財務的成員。社長、理事會、扶輪基金會主席、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或委員會之主委應決定會議時間、地點及開會方式並通知定期開會。

17.030. 國際扶輪與扶輪基金會之聯合委員會。

至於同時為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的委員會，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應共同決定其人數、任期、資格、職責及每年的委員存續。

17.040. 委員會之委員。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社長應於徵詢理事會意見之後，指派委員會及任何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成員可包括扶青社員。社長亦應指定每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主委，並為國際扶輪所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17.050. 會議。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應依社長決定之時間、地點、方式及通知，舉行會議。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構成法定人數，且出席達法定人數會議之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該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決議。

17.060. 任期。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國際扶輪的同一委員會中擔任委員職務超過一個任期。凡在一個委員會已擔任一個完整任期者，不得再次在同一委員會中任職。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特別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17.070. 委員會之例外。

17.010. 至 17.060. 各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提名委員會。

17.080. 委員會之秘書。

除非理事會另有規定，秘書長為所有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長得指定另外一人擔任秘書。

17.090. 法定人數。

除本細則或經理事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所有委員會以其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構成法定人數。

17.100. 處理會務之方式。

除非違反本細則，各委員會得根據理事會規定之程序規則，以任何通訊方式處理其會務。

17.110. 督導委員會之權限。

所有委員會依據 5.010.2.(d) 之規定受理事會掌管與督導。除社長提名委員會選舉社長提名人之決定外，所有各委員會之決議及決定均須經理事會核准。然而，理事會對所有違反第 13 章規定之決議及決定均具有管轄權。

第 18 章 財政事項**18.010. 會計年度。****18.020. 各社報告。****18.030. 會費。****18.040. 繳費日期。****18.050. 預算。****18.060. 五年財務預估。****18.070. 會計稽核。****18.080. 報告。****18.010. 會計年度。**

國際扶輪之會計年度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8.020. 各社報告。

社或扶青社應在每年的 7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或依照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向國際扶輪呈報其社員人數。

18.030. 會費。**18.030.1. 人均會費。**

各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下列人均會費：2025-26 年度每半年 41.00 美元；2026-27 年度每半年 42.75 美元；2027-28 年度每半年 44.63 美元；2028-29 年度每半年 46.50 美元，後續亦同。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

18.030.2. 扶青社人均會費。

各扶青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理事會所規定之人均會費。

18.030.3. 增收人均會費。

各社每年應向國際扶輪繳納增收人均會費。該增收人均會費金額為由理事會決定，足以支付下屆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費用之金額。增收會費為另行指定，並限用於立法會議代表出席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以之費用，以及理事會決定之有關此等會議之其他行政管理費用。理事會應向各社提供各項收支之帳目明細。如遇立法會議召開特別會議，各社應盡速繳納增收人均會費。

18.030.4. 英愛國際扶輪應繳會費。

英愛國際扶輪各社或扶青社之人均會費，應依 18.030.1. 及 18.030.2. 之規定，透過英愛國際扶輪繳付國際扶輪。英愛國際扶輪將保留國際扶輪人均會費之半數，而將其餘會費轉交給國際扶輪。

18.030.5. 會費調整。

理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得將部分所繳會費退還給該當社或該當扶青社。如社或扶青社所在地方因天災或類似災禍而遭受嚴重破壞，或因其貨幣貶值之程度過大，致使社或扶青社須繳納過高的本國貨幣來履行對國際扶輪的義務，理事會得根據要求，對該國之社或扶青社之繳費酌予調整或延期。

18.040. 繳費日期。

18.040.1. 繳費截止日期。

人均會費應照按照 18.030.1. 及 18.030.2. 之規定，於每年 7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按期繳納。至於 18.030.3. 規定之增收會費應在每年 7 月 1 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繳納。

18.040.2. 比例會費。

在繳納會費截止日期之間有新社員加入時，社或扶青社應為每名新社員繳納每月相當於社員年會費十二分之一的比例會費。不過，社或扶青社毋須為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或其他社之前社員繳納人均會費。比例人均會費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與 1 月 1 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繳納。

18.040.3. 貨幣。

會費以美金匯繳國際扶輪。如無法以美金繳會費或此方法不切實際時，理事會得許可以他種貨幣繳納。如遇非常情形時，理事會亦得特准各社延期繳納會費。

18.040.4. 新社。

新社或新扶青社於獲准加盟會員社後之繳費日期開始繳納會費。

18.050. 預算。

18.050.1. 理事會通過。

理事會每年應通過國際扶輪之下一會計年度之預算。預算的預計總支出不得超過預計總收入。

18.050.2. 修訂預算。

理事會可隨時修訂預算。預計總支出不得超過預計總收入。

18.050.3. 按預算支出。

國際扶輪資金之所有支出，應根據理事會所通過之預算支出。秘書長有義務與權利強制遵守本條款。

18.050.4. 支出超出預估總收入；緊急及突發狀況。

理事會經全體理事四分之三贊成票通過，可在緊急或未預料之狀況下，授權支付超過預估收入之支出，但不得因超支而導致國際扶輪之負債大於財產淨值。社長應在 60 天內將超支之細節提報國際扶輪所有職員，並提報下屆國際年會。

18.050.5. 每年公佈國際扶輪之預算。

每年 9 月 30 日前，國際扶輪預算應依理事會的決定於國際扶輪網站上公布，並提請各社和扶青社注意。

18.050.6. 支出超出預估收入；國際扶輪儲備金。

儘管 18.050.4. 之規定，理事會將制定一個年度儲備目標，以確保國際扶輪繼續履行其財務義務。不論何時，只要國際扶輪的儲備金大於理事會設定的國際扶輪儲備金目標，理事會得以四分之三贊成票授權支出超過預估收入之款項，但此項支出不得令國際扶輪的儲備金降到儲備金之目標以下。社長應在 60 天內向國際扶輪所有職員報告儲備目標及所有超支情況的完整細節，並在下屆國際年會中報告。

18.060. 五年財務預估。

18.060.1. 年度審查五年財務預估。

理事會每年應審理五年財務預估。該預估應說明國際扶輪總收入、總支出、資產、債務及餘額之預期發展。

18.060.2. 在立法會議發表五年財務預估。

理事會應向立法會議發表五年財務預估，作為財務立法案的背景資料。五年財務預估的第一年應與立法會議的年度相符合。

18.060.3. 在扶輪研習會發表五年財務預估。

理事或理事會其他代表應在每個扶輪研習會發表說明五年財務預估。預估應包含特定程序改善與國際扶輪採取的降低成本措施。

18.070. 稽核。

理事會應對國際扶輪每年至少執行稽核一次。此項稽核報告應由執照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或在執行稽核的國家、省或縣具有公認地位的審計員執行。秘書長於理事會需要時，應提出所有帳簿及單據，以供檢查。

18.080. 報告。

秘書長應於會計年度結束當年年之 12 月 31 日之前，於國際扶輪網站公佈經稽核的財務報表及附註和補充報表(如有)，以及一份年度報告。秘書長也應按社長、社長辦公室、社長當選人、社長提名人及每位理事和理事當選人等職位，各別報告已獲撥款之報支費用以及代其支付之款項。

第 19 章 名稱及徽章

19.010. 保留國際扶輪之智慧財產權。

19.020. 國際扶輪之智慧財產權之使用限制。

19.010. 保留國際扶輪之智慧財產權。

理事會應維護並保留國際扶輪之名稱、徽章、名牌及其他標誌專供所有扶輪社員及扶青社員使用，並維護其權益。

19.020. 國際扶輪之智慧財產權之使用限制。

國際扶輪或任何社或扶青社之名稱、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均不得為任何社、扶青社或任何社員用作商標或商品之特別標誌，或作任何商業目的之用。國際扶輪不認可亦不允許此等名稱、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與任何其他名稱或徽章併用。

第 20 章 其他會議

20.010. 國際講習會。

20.020. 扶輪研習會。

20.030. 前社長協會。

20.040. 會議程序。

20.010. 國際講習會。

20.010.1. 目的。

國際講習會之目的在於教育、激勵及啟發總監當選人，並提供機會討論、計劃和實行下一扶輪年度之計畫與活動。

20.010.2. 日期與地點。

理事會應決定此國際講習會之日期與地點。社長當選人應負責講習會節目，並擔任督導籌備講習會之任何委員會的主委。講習會日期應在每年 2 月 15 日之前舉行。

20.010.3. 出席者。

有權出席國際講習會者為：社長、理事、社長提名人、理事當選人、理事提名人、秘書長、總監當選人、英愛國際扶輪職員提名人、國際扶輪各委員會主委、以及理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

20.010.4. 特別或分區講習會。

為應付緊急或特殊情形，理事會得安排舉行兩次或多次特別講習會或分區講習會。

20.020. 扶輪研習會。

社長可授權召開扶輪研習會作為年度的資訊性會議，邀請國際扶輪之卸任、現任、下屆職員，以及其他扶輪社員及召集人邀請之貴賓參加。扶輪研習會可由國際扶輪、一個地帶、一個地帶的分區、或一組地帶舉辦。研習會召集人應報告在每一屆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議所審議的立法案和決議案及所採的行動。

20.030. 前社長協會。

20.030.1. 組成。

前社長協會為常設協會，由仍為社員的前社長組成。社長應為協會無權投票之當然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由倒數第二位前社長擔任主席，甫卸任社長擔任副主席，秘書長為秘書但不得為協會成員。

20.030.2. 職責。

前社長協會應研議社長或理事會交付於協會之事項，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與建議。協會亦應依理事會之請求擔任與社、地區及職員有關事項之調解人。

20.030.3. 會議。

社長或理事會得召集前社長協會開會。此會議可於國際年會及/或國際講習會舉行。協會主席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以書面報告呈報理事會。

20.040. 會議程序。

在所有扶輪會議、講習會、地域會議或國際年會中，凡未經國際扶輪章程、細則或國際扶輪採用的特別程序規則明白規定之程序事項，均應由主席裁定。此等程序應對關係者各方都公平以待，並予保留向該會議提出上訴之權利。

第 21 章 公式雜誌**21.010. 出版公式雜誌之權限。****21.020. 訂閱費。****21.010. 出版公式雜誌之權限。**

理事會應授權國際扶輪雜誌印行多種版本，而以英文版為基本版本。公式雜誌之主旨為協助理事會推進國際扶輪之目的及扶輪宗旨。

21.020. 訂閱費。**21.020.1. 訂閱義務。**

每位社員應於持有社籍期間為公式雜誌（或由理事會為社核准之扶輪雜誌）之付費訂戶。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合訂一份公式雜誌。公式雜誌之訂閱價格由理事會決定。訂閱費由各社收取，轉匯國際扶輪。每位社員可選擇印刷版或電子版（若提供）。若扶輪社員無法閱讀公式雜誌或理事會核准社訂閱之扶輪雜誌之任何語言版本，理事會可免除其遵循本條之規定。

21.020.2. 雜誌收入。

雜誌當年度之收入，僅能用於編印及改善雜誌。除非理事會另有規定，扣除支出後之盈餘，應於年終轉入國際扶輪之儲備金。

第 22 章 扶輪基金會**22.010. 扶輪基金會宗旨。****22.020. 保管委員會。****22.030. 保管委員會之支出。****22.040. 保管委員會報告。****22.010. 扶輪基金會宗旨。**

扶輪基金會應由保管委員會，依據其法人規章及細則，專為慈善及教育之目的營運。基金會的法人規章及細則，唯有保管委員會在理事會的同意之下始得修改。

22.020. 保管委員會。

保管委員應為 15 名，均於就任前一年由社長當選人提名並經由理事會之選舉。保管委員會中應有 3 至 4 名為前國際扶輪社長。所有保管委員應符合扶輪基金會細則規定之資格。如保管委員出缺，由社長提名、經理事會選出新保管委員以遞補其所餘任期。保管委員之任期為 4 年。保管委員得連任，並應為無給職。

22.030. 保管委員會之支出。

保管委員應經理事會之同意方得以動用扶輪基金會之財產，但以下兩類支出只需保管委員會同意：

- (1) 扶輪基金會行政管理必要的費用；及
- (2) 根據捐給扶輪基金會之捐贈或遺贈之規定而動用捐贈之本金或收入。

22.040. 保管委員會報告。

保管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國際扶輪理事會報告扶輪基金會之計畫及財務狀況。秘書長也應報告按個別職位，已付給每位保管委員之所有報支費用，以及代替其支付之所有款項。

第 23 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23.010. 適當的主題。****23.020. 不背書支持。****23.030. 不涉及政治。**

23.010. 適當的主題。

凡牽涉社區、國家及國際福祉的公共問題是國際扶輪社員集會時得以討論的適當主題，可進行公正、明智的研究與討論，以啟發成員培養獨立思維。惟對於正在爭論中之公共問題，國際扶輪不應表示任何意見，除非與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的計畫或使命有關。

23.020. 不肯書支持。

國際扶輪不得支持或推薦公職候選人，並不得於集會時評論此類競選人之優劣。

23.030. 不涉及政治。**23.030.1. 決議及意見。**

國際扶輪對包含政治性的世界局勢或國際政策，不得採取行動也不得傳播決議或意見，除非與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的使命或計畫有關。

23.030.2. 呼籲。

除非與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的使命或計畫相關，否則對涉及政治性之特定國際問題，國際扶輪不得直接向社、人們或政府提出呼籲，亦不得散發書信、演講或建議解決辦法。

第 24 章 賠償

國際扶輪理事會得訂定及實施賠償政策，以彌補國際扶輪之理事、職員、雇員、及代理人之損失。

第 25 章 仲裁與調停**25.010. 強制性調停或仲裁。****25.020. 調停。****25.030. 仲裁。****25.040. 調停或仲裁之費用。****25.010. 強制性調停或仲裁。**

社之現社員或前社員與地區、國際扶輪或國際扶輪職員之間發生任何爭議，而無法和好解決時，除理事會決定外，應在爭議者之一方向秘書長提出要求後，以調停解決，如調停失敗則以仲裁解決。應在爭議發生後 60 天內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理事會應在收到要求後 90 天內決定調停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對理事會之決定不適用調停或仲裁，只能按照 5.030 之規定上訴。

25.020. 調停。

理事會應訂定調停程序，包括指定 1 名中立、非當事人、並具備適當調停技巧及經驗之扶輪社員為調停人。爭議之雙方均可要求由 1 名非爭議方之社的扶輪社員擔任調停人。調停人之決定應以書面記錄，並發送給當事者雙方及秘書長。不同意調停結果者，可要求進一步調停。

25.030. 仲裁。

如遇調停失敗，任何爭議方皆可提出仲裁要求。理事會應訂定仲裁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各方應各指派 1 名扶輪社員作為仲裁人。經理事會決議持相同立場之各方應同意 1 名仲裁人。由各仲裁者中指派中立、公平且具適當調停技巧及經驗之扶輪社員為裁判。由各仲裁人達成之決定為最後決定，或若各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則由裁判所做之決定為最後決定，各方均受約束，且不得上訴。

25.040. 調停或仲裁之費用。

除非調停人、或仲裁人或裁判有其他決定，調停或仲裁費用應由爭議各方平均分攤。

第 26 章 修改

本細則之修改，只得由在立法會議中投票之代表的過半數票修改，或於 7.090. 規定之非常立法會議修改。

5 模範扶輪社章程

章	主題	頁
第 1 章	定義.....	47
第 2 章	名稱.....	47
第 3 章	目的.....	47
第 4 章	本社所在地區.....	47
第 5 章	宗旨.....	48
第 6 章	五大服務.....	48
第 7 章	會議.....	48
第 8 章	社員資格.....	49
第 9 章	社員組成.....	49
第 10 章	出席.....	49
第 11 章	理事、職員及委員會.....	50
第 12 章	常年社費.....	51
第 13 章	社籍有效期間.....	51
第 14 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52
第 15 章	扶輪雜誌.....	52
第 16 章	接受宗旨並遵守章程及細則.....	53
第 17 章	仲裁與調停.....	53
第 18 章	細則.....	53
第 19 章	修改.....	53

扶輪社章程

第 1 章 定義

1. 理事會： 本社理事會。
2. 細則： 本社細則。
3. 理事： 本社理事會之理事。
4. 社員： 本社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5. RI： 國際扶輪。
6. 衛星社
(如適用)： 潛在扶輪社，其社員應同時為一社社員。
7. 書面： 不論傳達方式為何，得以作為紀錄之溝通。
8. 年度： 自 7 月 1 日起之 12 個月的時間。

第 2 章 名稱

本扶輪社定名為

(為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本社之任一衛星社的名稱為

(_____ 扶輪社之衛星社)。

第 3 章 目的

本社之目的如下：

- (a) 奉行扶輪宗旨；
- (b) 執行基於五大服務的成功社區服務專案；
- (c) 藉由加強社員力量以推廣扶輪；
- (d) 支援扶輪基金會；以及
- (e) 培養超越社層級的領導人。

第 4 章 本社所在地區

本社所在地方如下： _____

本社的任何衛星社皆應位於此所在地方或周圍地方。

第 5 章 宗旨

扶輪的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 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扶輪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聯誼，增進國際間的瞭解、親善與和平。

第 6 章 五大服務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基礎。

1. 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的途徑，應參與使本社成功運作而採取之行動。
2. 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的途徑，其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尊嚴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的理想。社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來為人處世及經營事業以及將自己的職業技能貢獻扶輪社規劃的服務專案，以解決社會的問題與需求。
3. 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的途徑，包括社員所做各種努力，有時與其他人聯合行動，透過在社區致力追求積極和平，以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居民的生活品質。
4. 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的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閱讀、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他地方的人士為目的之所有社活動及專案的合作，進一步認識其他國家的人民、文化、習俗、成就、抱負及問題，以增進國際間之相互瞭解、親善與積極和平。
5. 青少年服務，第五項服務的途徑，認識青少年及年輕成人，透過領導力發展活動，參與社區及國際服務專案，以及參加增進與促成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交換計畫，而實行的正面改變。

第 7 章 會議

第 1 條—例會。

- (a) 日期及時間。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與時間舉行例會一次。
- (b) 舉行會議之方法。出席方式得以親自出席、透過電話、線上，或線上互動活動進行。至於以互動式舉行的例會，應被視為在張貼互動式活動之日舉行。
- (c) 例會異動。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至下次例會期間中任何日期，或改於原定例會日期中之其他時間，或改於其他地點舉行。
- (d) 取消。理事會得因下列原因取消例會：
 - (1) 如遇假日，或包括假日之星期；
 - (2) 紀念社員逝世；
 - (3) 發生影響整個社區的疫癘或災難；或
 - (4) 社區發生危及社員生命的武裝衝突。
 除上述原因之外，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每年取消例會至多四次，但是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 (e) 衛星社例會(如適用)。若本社細則規定，衛星社應於其社員所決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異動方式可以按照類似於本章第 1 條 (c) 所規定之本社例會異動方式進行更改。衛星社例會得因本章第 1 條 (d) 所規定之理由取消。投票程序應於細則規定。
- (f) 例外。本社細則可包括不符本節之規定。但是，社應至少每月集會兩次。

第 2 條—其他會議。

- (a) 本社為選舉職員以及呈報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年度會議，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
- (b) 包括本年度前 6 個月的收入和支出的年中報告，應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召開的會議上呈報。
- (c) 衛星社應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社員年度大會，以選舉衛星社之職員。

第 3 條—理事會會議。理事會之會議記錄應在該會議之後 30 天內，以書面紀錄提供給所有社。

第 8 章 社員資格

第 1 條—一般資格。本社由表現品行端正、正直、領導能力；並在事業、專業及/或社區有良好的聲譽，且願意在自己或世界各地社區服務之成年人士組成。

第 2 條—種類。本社有二類社員：現職社員及名譽社員。社可以根據本章第 7 條創造其他種類的社員。並應將此類社員報告國際扶輪為現職社員或名譽社員。

第 3 條—現職社員。凡具備國際扶輪章程第 4 章第 2(a) 條所列各項資格者可獲選為現職社員。

第 4 條—衛星社社員。本社衛星社之社員應同時為一社之社員，直至該衛星社獲准加入國際扶輪，成為扶輪社為止。

第 5 條—禁止雙重社員身分。任何社員都不能同時

- (a) 屬於本社及另一社 (衛星社除外)，或
- (b) 為本社之名譽社員。

第 6 條—名譽社員。本社得以按照理事會所設的規定選舉名譽社員。名譽社員應：

- (a) 免繳納常年社費；
- (b) 無選舉權；
- (c) 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
- (d) 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且
- (e) 有權參加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其他特權，但不得在其他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然而得以不是扶輪社員之貴賓的身分訪問其他社。

第 7 條—例外。本社之細則可包括不符第 8 章第 2 條及第 4 - 6 條之規定。

第 9 章 社員組成

第 1 條—一般規定。本社每一現職社員，應各依其所從事之事業、專業、或社區服務類別加以分類。職業分類應描述該社員所隸屬的公司行號或機構的主要且公認的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主要且公認之事業或專業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社區服務活動的性質。若社員之職位、專業或職業有所改變，理事會得修正或調整任何社員之職業分類。

第 2 條—多元的社員組織。本社的社員應該代表社區內的事業、專業、職業和市民組織的橫斷面，包括多元的年齡、性別、性別認同和種族。

第 10 章 出席

第 1 條—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或衛星社之例會、以及參與本社之服務專案、集會及其他活動。若社員以下列方式出席則算為出席：

- (a) 親自、以電話或藉由線上出席的時間至少達例會的 60%；
- (b) 已出席但因突發情況被召離席，且在事後提交理事會足以證明該離席行動為合理的證明；
- (c) 在本社網站張貼線上例會或互動性活動後一週內參加；或
- (d) 在同一年度內，以下列任何方式補出席：
 - (1) 出席另一社、臨時社或另一社之衛星社之例會，且時間至少達 60%；
 - (2) 為了出席他社或他社的衛星社的例會，而在例會的時間與地點到場，但該社卻未在上述時間與地點開會；
 - (3) 出席且參加由本社理事會授權之社的服務專案或社贊助之社區活動或會議；
 - (4) 出席理事會會議，或經理事會之授權，而出席該社員被指派之服務委員會之會議；
 - (5) 透過社網站參加線上會議或互動活動；
 - (6) 出席扶青社、扶少團、扶輪社區服務團、或扶輪聯誼會、或者臨時扶青社、臨時扶少團、臨時扶輪社區服務團、或臨時扶輪聯誼會之例會；或
 - (7) 出席國際扶輪年會、立法會議、國際講習會、扶輪研習會、經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國際扶輪社長同意而召開之任何會議、多地帶會議、國際扶輪委員會會議、地區年會、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會議；總監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委員會會議；或例行宣佈之社埠會議。

第 2 條—因遠距離工作而長期缺席。如社員從事長期外派工作，經由該社員之所屬社及被指定之社相互同意，該社員得在工作期間出席被指定之社的例會，以取代出席社員所屬社之例會。

第 3 條—由於其他扶輪活動而缺席。如果在會議召開時，符合以下條件，則社員缺席不需要補缺席：

- (a) 合理的直接往返第 (1)(d)(7) 中所規定的會議之一；
- (b) 任國際扶輪的職員或國際扶輪委員會的成員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
- (c) 擔任組織新社的總監特別代表；
- (d) 受國際扶輪之聘雇而從事扶輪事務；
- (e) 在偏遠地方直接且積極參與地區、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主辦之服務專案，而不可能有機會補出席；或
- (f) 參與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扶輪事務，因而無法出席本社例會。

第 4 條—國際扶輪職員之缺席。國際扶輪之現任職員或其扶輪社員伴侶可准予免出席例會。

第 5 條—准予免出席。社員可准予免出席，如：

- (a) 在理事會認為理由、條件和情況正當且充分時，准予社員免出席例會。此類准免出席之時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然而，如因為醫療或生產、領養或接受寄養兒童之後而請假，理事會得在原請的 12 個月的假外，另予延長。
- (b) 社員的年齡加上在一社或多社之社員年資達 85 年或以上，成為社員至少 20 年，會員已用書面向本社秘書表達免出席之期望，且僅有上述規定可納入准免出席之考量之情況。

第 6 條—出席記錄。如因本章第 5 條 (a) 之規定而獲准免出席之社員未出席社集會，該社員及其缺席不應列入出席紀錄。遇有依據本章第 4 條或第 5 條 (b) 准予免出席之社員出席社集會，該社員及其出席應列入本社社員人數及出席人數。

第 7 條—例外。社細則可包括不符合第 10 章之規定。

第 11 章 理事、職員及委員會

第 1 條—管理機構。本社之管理機構為依本社細則規定所成立之理事會。

第 2 條—權限。理事會對各職員及各委員會有總支配權，倘有充分理由得宣佈任何一職位出缺。

第 3 條—理事會決議為最後決定。理事會對一切社務事項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只受向本社上訴之限制。但是關於終止社籍之決議，社員得根據第 13 章第 7 條向本社上訴、請求調停或請求仲裁。要求推翻理事會決定的上訴應在理事會指定之例會，由出席會議之社員三分之二同意，但該例會應有法定人數出席，而且秘書已於會議前至少 5 天將上訴通知給每一社員。本社對上訴所採之行動為最終決定。

第 4 條—職員。本社之職員為社長一人、甫卸任社長一人、社長當選人一人、秘書一人及財務一人，並得包括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以上均應為理事會成員。如有細則規定，扶輪社職員也可包括糾察一人，且得為理事會之成員。每一職員及理事應為本社之資格完備的社員。本社職員應定期出席衛星社例會。

第 5 條—選舉職員。

- (a) 社長以外之職員任期。各職員的選舉應依本社細則的規定進行。社長以外之職員應於當選後之 7 月 1 日就任，並任該職之任期或至繼任職員選定並合格時為止。
- (b) 社長之任期。社長提名人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於就任社長之日前至少 18 個月但不超過 2 年的時間內選出。社長提名人於就任社長之前一年 7 月 1 日起成為社長當選人。社長於 7 月 1 日就職，任期一年。若未選出繼任者，現任社長之任期將延長至多一年。
- (c) 社長之資格。社長候選人應在被提名時，已為本社社員至少 1 年，除非總監裁定未滿 1 年足以滿足此項規定。社長當選人應參加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及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除非徵得總監當選人同意其免予出席。如徵得同意，社長當選人應在社內指派一位社代表出席。如果社長當選人不出席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及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且未徵得總監當選人同意免予出席，或徵得同意免予出席但未指派一位代表出席此等會議，該社長當選人不得擔任本社社長。在此情況下，現任社長應繼續任職，直至出席過社長當選人學習研討會及社領導人學習研討會，且總監當選人認為進行足夠之學習的繼任者選出為止。

第 6 條—本社之衛星社之管理。

- (a) 衛星社之監督。本社應依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對衛星社進行一般性的監督及支援。
- (b) 衛星社理事會。為進行衛星社之日常管理，衛星社應每年選出理事會，其成員應選自社員，由衛星社之職員及其他 4 至 6 名員的社員組成，具體人數依細則之規定。衛星社的最高職員為衛星社主席、其他職員為甫卸任衛星社主席、衛星社主席當選人、秘書及財務。衛星社理事會應在本社指導之下，根據扶輪規則、規定、政策、目標及宗旨，負責衛星社之日常組織和管理。衛星社理事會在本社內或對本社無任何管理權。
- (c) 衛星社報告程序。衛星社每年應將一份有關其社員、活動及計畫的報告，提交給本社的社長及理事會，並附上財務報表及經過稽核或審查的帳戶帳目，以納入本社年會之報告，並依本社要求隨時呈報其他報告。

第 7 條—委員會。本社應設下列委員會：

- (a) 社行政管理；
- (b) 社員；
- (c) 公共形象；
- (d) 扶輪基金會；及
- (e) 服務專案。

理事會或社長可視需要指派其他委員會。

第 12 章 常年社費

本社之每位社員均應依照本社細則規定之金額繳納常年社費。

第 13 章 社籍有效期間

第 1 條—期間。社員之社籍除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將予以終止外，應於本社存在期間繼續有效。

第 2 條—社籍之自動終止。當社員不再符合社員必備之資格時，其社籍應自動終止。

- (a) 重新加入。當資格完備之社員遭終止社籍時，仍可以同一或其他事業、專業、職業、社區服務或其他職業分類再度申請入社。
- (b) 名譽社員社籍之終止。名譽社員之社籍，應於理事會決定之社籍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但其社籍獲得延長者不在此限。

理事會得隨時取消名譽社員之社員資格。

第 3 條—社籍之自動終止—國際扶輪理事會。當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社終止社員之社籍，應依照 RI 細則 3.060 所列之程序進行。

第 4 條—終止社籍—未繳社費。

- (a) 程序。社員逾規定期限 30 天仍未繳社費者，應由本社秘書以書面通知。經通知後 10 天仍不繳納者，則得經由理事會決定終止該社員之社籍。
- (b) 復籍。若前社員向理事會要求並繳清欠費，理事會得准其復籍。

第 5 條—終止社籍—缺席。

- (a) 出席率。社員應：
 - (1) 出席或補出席本社或衛星社至少 50% 之例會；於年度的各半年參與社專案、集會及活動至少 12 小時，或達到兩者適當比例之合計；且
 - (2) 在年度的各半年，出席本社或衛星社至少 30% 之例會，或參與社專案、或其他集會及活動 (由國際扶輪理事會定義為助理總監者，可免遵守此規定)。
 未能滿足以上出席規定之社員，除非理事會同意其缺席之理由正當，否則可能遭到終止社籍。
- (b) 連續缺席。除非有正當且充分理由，或依據第 10 章第 4 條或第 5 條之理由且獲理事會同意，任何社員若連續 4 次缺席或未補出席，其缺席將被視為是終止本社社籍之要求。在理事會通知該社員之後，理事會得以過半數票的通過，終止該社員之社籍。

- (c) 例外。社細則得以包括不符合第 13 章第 5 條之規定。

第 6 條—終止社籍 — 其他理由。

- (a) 正當理由。理事會得在任何社員不再符合本社社員資格時，或以任何正當理由，召集特別會議，以出席且投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終止其社籍。此會議之指導原則為第 8 章第 1 條、四大考驗、及身為扶輪社員應有之崇高道德標準。
- (b) 通知。在理事會採取本條 (a) 款之行動前，該社員應在 10 天前以書面得到通知，並有機會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回覆。此項通知應親手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該社員的最新地址。該社員有權列席理事會陳述自身的情況。

第 7 條—為終止社籍上訴、請求調停或交付仲裁之權利。

- (a) 通知。秘書應於理事會決議終止或暫停社籍之日起 7 天內以書面通知該社員。該社員得於通知之日起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其擬向本社上訴，請求調停或仲裁。調停或仲裁之程序規定於第 17 章。
- (b) 上訴。如該社員決定上訴，理事會應指定日期於例會中聽其上訴，惟此項例會須於接獲該社員決定上訴之書面通知後 21 天內舉行，並須於開會前至少 5 日以書面通知全體社員說明該次會議之特別事由。唯有本社社員才能到場聽取上訴。本社之決議即為最終之決定，各方皆應遵守，並不得再請求仲裁。

第 8 條—理事會決議為最後決定。如無人向本社上訴或請求仲裁，理事會之決議應為最終之決定。**第 9 條—退社。任何社員退出本社，應以書面向社長或秘書提出申請。如該社員已將各項費用繳清，理事會應准其退社。****第 10 條—權益之放棄。以任何方式終止本社社籍者，即使在加入本社時因當地法律而獲得任何資金或其他財產之權利，應放棄對這些資金或財產的所有權益。****第 11 條—暫停社籍。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如理事會認為：**

- (a) 有可靠的指控指出，某社員拒絕或疏於遵守本章程、或其行為不符合社員身分或有損本社利益；且
- (b) 該指控如經證實，則構成終止該社員之社籍之充分理由；且
- (c) 該社員之社籍取決於某一事或某一問題之結果，而理事會認為該結果應會在採取行動前發生，因此以不採取行動為宜；且
- (d) 為了本社最佳利益，在不對該社員的社籍進行表決的情況下，應暫時停止其社籍，禁止其出席本社會議及參加其他活動，並解除其在本社之任何職位或職務。

理事會得依理事會至少三分之二之贊成票，在合理但不超過 90 天的期間以及理事會決定的其他條件下，暫停該社員之社籍。遭暫停社籍之社員可依照本章第 7 條之規定，進行上訴、請求調停或交付仲裁。在暫停期間內，應免除該社員之出席規定。在暫停期間終了前，理事會應終止該扶輪社員的社籍或恢復該社員的正式身分。

第 14 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第 1 條—適當的主題。凡牽涉社區、國家及國際福祉的公共問題是本社集會時得以討論的適當主題。惟對於正在爭論中之公共問題，本社不應表示任何意見。****第 2 條—不背書支持。本社不得支持或推薦公職候選人，並不得於任何社會議時評論此類競選人之優劣。****第 3 條—不涉及政治。**

- (a) 決議及意見。本社對包含政治性的世界局勢或國際政策，不得採取行動也不得傳播決議或意見。
- (b) 呼籲。有關政治性之特定國際問題，本社不得直接直接向社、人們或政府提出呼籲，亦不得散發書信、演講或建議解決辦法。

第 4 條—宣揚扶輪的創始。紀念扶輪創立日 (2 月 23 日) 之週為「世界瞭解及和平週」。在該週中，本社將公開表揚扶輪的服務工作，宣揚過去的成就，並以扶輪在社區及全世界為了促進和平、瞭解、及親善而執行的計畫為宣揚的重點。**第 15 章 扶輪雜誌****第 1 條—訂閱義務。除非本社獲國際扶輪理事會特准，每一社員皆應訂閱公式雜誌。居住於同一地址的兩名扶輪社員，可合訂一份公式雜誌。訂閱費應在持有社員資格期間，依照理事會指定繳納人均會費的日期繳納。**

第 2 條—收取訂閱費。雜誌訂閱費應由本社向每一位社員事先收款，並匯繳國際扶輪秘書處或經國際扶輪理事會所指定之地域性出版物辦事處。

第 16 章 接受宗旨並遵守章程及細則

社員繳納常年社費，即視為接受扶輪宗旨中所列之扶輪原則，並同意遵守本社章程及細則並受其約束。唯有在這些條件下，社員才能享受本社之一切權利。無論是否收到章程及細則，每一社員均應遵守章程及細則之規定。

第 17 章 仲裁與調停

第 1 條—爭議。除理事會之決定外，社員或前社員與本社或本社職員或理事會之間，無論發生何種爭執，爭執之任一方皆可以請本社秘書安排調停或仲裁，以解決之。

第 2 條—調停或仲裁日期。理事會在收到請求調停或仲裁後 21 天內，應與爭執之雙方諮商後，訂定調停或仲裁之日期。

第 3 條—調停。調停之程序應為：

- (a) 國家或州司法當局所認可者；或
- (b) 由被公認為專長於其他解決爭執辦法的專業機構所推薦者；或
- (c) 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決定之書面準則所推薦者。

只有扶輪社員可為調停人。社得請求地區總監或總監代表指派具有適當調停技能及經驗者為調停人。

(a) **調停結果**。由爭執者同意之調停結果或決定，應製成紀錄數份以供各方調停人(可為多數)及理事會保存。應撰寫一份各方均可接受之摘要聲明，以作為社之資訊。如果其中一方對調停之立場至為反悔，得透過社長或秘書申請進一步調停。

(b) **調停不成功**。如果請求調停但是不成功，爭議之任一方均可依本章第 1 條規定請求交付仲裁。

第 4 條—仲裁。遇有申請仲裁之情形，各方爭執者應各指派一名扶輪社員為仲裁人，而雙方仲裁人應指派一名扶輪社員為裁判。

第 5 條—仲裁者或裁判之決定。由各仲裁人達成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或若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則以裁判所做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各方均受約束，且不得上訴。

第 18 章 細則

本社應採納細則來做為管理本社的額外規定。細則應與國際扶輪的章程及細則、國際扶輪為其所設的地方管理單位制定的程序規則、及本章程一致。細則得依其規定修改。

第 19 章 修改

第 1 條—修改方式。除本章第 2 條的規定之外，本章程之修改應在立法會議上以投票者之多數贊同票修改之。

第 2 條—修改第 2 章及第 4 章。本章程 2 章(定名)及第 4 章(本社所在地方)，得於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例會中，經出席的投票社員至少三分之二之贊成後修改。擬議修改案之通應於此例會召開前至少 21 天前提供給每位社員及總監。通過的修改案應呈交給國際扶輪理事會，並由理事會核准之後方可生效。總監可將其對建議修改案之意見，提供國際扶輪理事會。

6 建議的扶輪社細則

章	主題	頁
第 1 章	定義.....	55
第 2 章	理事會.....	55
第 3 章	職員之選舉及任期.....	55
第 4 章	職員之任務.....	56
第 5 章	會議.....	56
第 6 章	會費.....	56
第 7 章	表決方法.....	56
第 8 章	委員會.....	56
第 9 章	財務.....	57
第 10 章	選舉社員的方法.....	57
第 11 章	修改.....	57

扶輪社細則

扶輪社細則補充模範扶輪社章程並制定扶輪社的一般作法。載於本治理文件的扶輪社細則為建議性質，但一旦通過則對社員有約束力。貴社可更新細則以符合貴社的作法，但需確定更改部分不與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模範扶輪社章程 (除了經准許之規定以外) 與扶輪政策彙編有所抵觸。以下為貴社應納入細則的章節。

第 1 章 定義

1. 理事會： 本社理事會。
2. 理事： 本社理事會之理事。
3. 社員： 本社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4. 法定人數： 進行選舉時必有的最低出席人數：決定社務時為本社社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理事會決定事務時為理事會理事人數之過半數。
5. RI： 國際扶輪。
6. 年度： 自 7 月 1 日開始的 12 個月。

貴社得自行決定以表決為目的的法定人數。

第 2 章 理事會

本社之管理機構為本社理事會，而此理事會應至少包括社長、甫卸任社長、社長當選人、秘書及財務。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之規定，扶輪社應將本第 2 章納入其細則。上列的職員應為理事會成員。理事會亦可包括其他理事：如副社長、社長提名人、糾察或其他理事等。如貴社設有衛星社，將該社的理事會理事列入本章。

第 3 章 職員之選舉及任期

第 1 條— 在選舉前一個月，由社員提名社長、副社長、秘書、財務及任何出缺的理事職位候選人。該項提名得由提名委員會提出，亦可由出席社員提名，或由二者提名。

第 2 條— 每一職位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將被宣佈當選該職位。

第 3 條— 若任何職員或理事會理事出缺，由其餘理事指派該職位之遞補者。

第 4 條— 如果有任何下屆職員或理事當選人出缺，由其餘的理事會當選人指派該職位之遞補者。

第 5 條—各職位之任期如下：

社長—	1 年
副社長—	_____
財務—	_____
秘書—	_____
糾察—	_____
理事—	_____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的規定，貴社應將選程序納入細則。如果是採用提名委員會，應包括指派委員之細節。模範扶輪社章程明定扶輪社社長任期為 1 年。若未選出繼任者，現任社長之任期可延長至多 1 年。

第 4 章 職員之任務

第 1 條—社長主持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 2 條—甫卸任社長擔任扶輪社理事會之理事。

第 3 條—社長當選人為其任職年度做準備並任理事。

第 4 條—副社長在社長缺席時主持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 5 條—理事出席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 6 條—秘書掌管社員名冊及出席記錄。

第 7 條—財務監督所有資金並進行會計核算。

第 8 條—糾察維持本社集會之秩序。

有關社領導人之任務及責任之詳情，請參閱各領導人的社領導人手冊。

第 5 章 會議

第 1 條—本社每年於 12 月 31 日之前召開年會，選舉下一扶輪年度之職員及理事。

第 2 條—本社之例會召開如下：_____。如遇例會變更或取消，都將合理地通知所有社員。

第 3 條—理事會每月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由社長在合理的通知或應 2 名理事之要求下召開。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之規定，扶輪社應將第 5 章第 2 條納入細則。

第 6 章 常年社費

本社之常年社費為_____。繳納方式為：_____。常年社費包括國際扶輪會費、公式雜誌訂閱費、地區社員分攤金、本社經常費用及扶輪或地區的其他分攤金。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之規定，扶輪社應將第 6 章納入細則。

第 7 章 表決方法

本社一切社務之表決，除理事及職員之選舉採用投票方式外，其餘均採用口頭或舉手表決。理事會得針對某些決議案之表決提供選票。

將衛星社之表決方法納入本章。

第 8 章 委員會

第 1 條—本社各委員會包括模範扶輪社章程第 11 章第 7 條所列之委員會，以及下列委員會：_____。

第 2 條—社長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 3 條—每個委員會主委負責該委員會之一般例行會議及活動，督導並協調委員會之工作，並向理事會報告該委員會之一切活動。

社的各委員會應彼此協調工作，以達成社的年度及長期目標。

第 9 章 財務

第 1 條—理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之前，依一年內的預計收入和支出，編製預算。

第 2 條—財務應將本社之款項分別設立扶輪社運作及服務專案兩個不同的帳戶，並存放於理事會指定之金融機構。

第 3 條—支付款項概由財務或另一經授權之職員在另外兩名職員或理事核准下方得支付。

第 4 條—由一位合格人士對本社所有帳目進行全面的年度稽核。

第 5 條—本社社員每年將在年會上收到本社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社員也應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的會議上收到本年度最初 6 個月的收入和支出的年中報告。

第 6 條—本社會計年度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第 10 章 選舉社員的方法

第 1 條—由本社或他社社員提名給理事會及/或社員委員會。

第 2 條—理事會在收到提名後 30 天內決定核准或予否決，並將其決定通知提名人。

第 3 條—如果理事會批准候選人成為社員，該潛在社員將被邀加入本社。

社亦可將有關現任社員提出反對意見等之程序納入於此。

第 11 章 修改

本細則各條款得在任何社例會中修改。修改社細則應於會議 21 天前以書面通知每一社員、出席人數應達法定人數始能進行投票、且有三分之二票數同意修改。細則之修改應符合模範扶輪社章程、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以及扶輪政策彙編。

7 國際扶輪的 扶輪基金會細則

章	主題	頁
第 1 章	法人之目的.....	59
第 2 章	法人之成員.....	59
第 3 章	保管委員會.....	59
第 4 章	保管委員會議.....	60
第 5 章	本法人之職員.....	61
第 6 章	委員會.....	62
第 7 章	保管委員與法人成員理事會之聯合委員會.....	62
第 8 章	財務報告.....	62
第 9 章	其他.....	63

國際扶輪的 扶輪基金會細則

第 1 章 法人之目的

第 1.1 條—目的。本法人之目的如法人規章所規定者。

第 2 章 法人之成員

第 2.1 條—成員。本法人有成員一種，它由成員一員構成，稱為「法人成員」。創始法人成員為國際扶輪，一個伊利諾州非營利法人，或任何經由合併、重整、易名產生之繼承者。如遇法人成員因故出缺，本法人之保管委員會將選 1 位新法人成員。

第 2.2 條—選舉與任命。法人成員每年應任命保管委員以接替任期屆滿之保管委員及遞補空缺。法人成員之此一行動即構成年度成員會議。

第 2.3 條—決議方式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法人成員之決議，將由其國際理事會之過半數票，以附有法人成員之職員一位簽署且明定決議內容之書面，向本法人之主席或秘書長表達之。

第 2.4 條—需法人成員同意之事項。保管委員會之下列決議應獲得法人成員之同意：

- (a) 扶輪基金會財產的支出，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基金會的行政管理費用，及
 - (ii) 根據捐贈或遺贈之規定動用其本金或收入，此兩項只需保管委員會之同意
- (b) 修改或重述法人規章或細則；
- (c) 合併、重整、解散、或出售、出租、交換、抵押、或質押本法人之所有財產；
- (d) 所有為法人規章載明之目的而擬議且尚未發佈或準備經費之計畫、專案或活動。

第 2.5 條—法人成員之責任。法人成員應負下列責任：

- (a) 鼓勵國際扶輪職員及所有扶輪社員透過親身參與及財務捐獻來支持基金會之計畫、專案及活動，並藉社、地區及國際性之會議、領導能力之培養、教育性計畫及刊物來推廣基金會之計畫、專案及活動；
- (b) 向保管委員提案扶輪基金會的新計畫、專案或活動。

第 3 章 保管委員會

第 3.1 條—一般權力。本法人之理事稱為保管委員。除了如第 2 章第 2.4 條所述，某些應同時獲得法人成員同意之事項外，本法人之所有事務由保管委員會處理之。保管委員會於處理本法人各項事務時，有權行使美國伊利諾州 1986 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現在及以後及該州通過之任何後繼法案所賦予本法人之所有權利；但此等權利僅可在推動本法人之法人規章中所述之本法人之目的時，以及在本法人符合 1986 年修訂之美國國內稅法 501 條(c)(3)項所述之法人地位時行使之。保管委員會應負有下列特定義務：

- (a) 保管、投資、管理、及掌管基金會所有的經費及財產。於實踐這一責任時，除了法規或本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外，保管委員會有權執行下列事項：
 - (i) 以他們認為最好的價錢、條件及方式，出售、出租、轉讓、或交換基金會所有或任何部分之財產；
 - (ii) 執行及委託他們認為應的或適當的，且為法律所允許的代理權、訴訟權、及契約；
 - (iii) 將基金會的基金投資及再投資在他們認為適當的貸款、證券、或不動產上；
 - (iv) 決定他們所獲得的金錢或財產是應作為完成基金會一般目的的非限定用途基金，或作為完成特別目的的限定用途基金或永久基金，以及向限定用途或非限定用途的基金收取或分攤他們認為公平合理的費用或損失；
 - (v) 選擇並聘請適當的代理人及律師，包括聘用投資管理人，將保管委員會認為可以授權的權力授給他們，以管理本法人的基金，並進行投資，以及付給他們合理的報酬及費用；
 - (vi) 採納預算並將其撥配給扶輪基金會的計畫、專案和活動；及
 - (vii) 除非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另有規定，從基金會的資金支付管理基金會的必要費用，包括保管委員會的費用；

- (b) 以受託者身份代表本法人評估、接受及拒絕任何立場；並在任何國家或州的法律依據和範圍之內，執行所有合法的受託權力，包括無限制接受伊利諾州信託及受託者法和伊利諾州其他適用法律賦予受託者的權力；以受託者或其他身份代表本法人或其他法人否認或允許或拒絕任何財產的讓渡；
- (c) 成立、管理或參與合夥投資，例如集資投資基金；
- (d) 管理基金會所有的計畫、專案及活動；但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同意，應由作為保管委員會之代理人之法人成員管理，或應由法人成員及保管委員會共同管理之特定基金會計畫、專案及活動除外；
- (e) 持續評估基金會贊助的所有計畫、專案及活動，並且每年向法人成員報告關於基金會支出的所有獎賞及獎助金；
- (f) 推廣基金會並傳播關於它的消息，並給予支持基金會的個人、扶輪社、或其他對象適當的表彰
- (g) 擔負規劃及成立新的基金會計畫、專案及活動的主要責任；
- (h) 在任何國家或世界任何區域成立或結合任何相關、附屬或其他慈善法人、基金會、信託或類似組織；
- (i) 在法人成員之立法會議審議之前，審核法人成員理事會所提議關於基金會之提案，或修改法人成員之章程或細則中有關基金會部分的提案。如果修改案或決議案係他者之提案，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之理事會應在法人成員的立法會議審查之前，先共同考量該提案；及
- (j) 若保管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應建議時，採用及修改其他管理基金會的規定及辦法；但此規定及辦法不得與法人成員的章程和細則，或基金會法人規章及本細則有所抵觸。

第 3.2 條—人數、任命與任期。保管委員的人數應為 15 名。保管委員由法人成員的社長任命，並徵得該法人成員的理事同意。

保管委員之中應至少有 3 位但不超過 4 位為法人成員的前社長。保管委員之任期為 4 年。保管委員可於任期屆滿後再度被任命，但應在任命時符合本條及本章第 3.3 條保管委員服務資格之規定。除了死亡、辭職、免職、或資格不符外，每位保管委員應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選出合格之繼任人為止。

第 3.3 條—資格。每位保管委員應為一扶輪社名譽社員以外的社員。每位保管委員應具豐富的扶輪經驗，且有資深行政主管及政策制定經驗之扶輪社員，尤其是在財務及基金會所支援的活動領域上的經驗。保管委員應從世界各地任命。

第 3.4 條—辭職。任何保管委員皆可在委員會議口頭提出辭職，或去函本法人之秘書長辭職，一旦表明辭職即生效，不須正式核准。

第 3.5 條—免職。任何保管委員只要不符合本章第 3.3 條之資格規定，則當資格不符時立即喪失其職位，不需法人成員之理事會或其餘保管委員通過決議方才生效。對因此原因而喪失職位之保管委員，應依據第 3.6 條之規定遞補之。若保管委員因故殘疾，如經法人成員及保管委員會判定無法適當勝任職務，即喪失其職位，其遺缺應依據本章第 3.6 條之規定遞補之。如有正當且充分之理由，且已告知所有保管委員及當事者委員（應提供申辯的機會），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可經由四分之三同意票免除該保管委員的職位。

第 3.6 條—出缺。因死亡、辭職、資格不符、殘障、或免職而造成保管委員職位的出缺，法人成員可依本章第 3.2 條所訂之程序遞補之。其任期為出缺職位剩餘之任期。繼任保管委員享有所有的權力及自主權，並應負責與原保管委員相同的職責。

第 3.7 條—主席。保管委員應每年選舉一名保管委員為下一年度的主席當選人。主席當選人應在其任主席當選人年度的次年擔任主席。

第 3.8 條—報酬。保管委員應為無給職。

第 4 章 保管委員會議

第 4.1 條—一年會。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年度會議每年於保管委員所指定的地點（於伊利諾州內或以外）和時間舉行。如有必要或合意，保管委員會與法人成員理事會可在年度會議期間舉行聯合會議。

第 4.2 條—其他會議。其他會議可由保管委員會主席隨時召開，或由過半數保管委員書面通知其他委員召開。

第 4.3 條—會議通知。除非明文規定無須通知，所有定期保管委員會議的時間（日期和時間）及地點應以書面或印刷通知，在會議日期前至少 30 天寄至每位保管委員的住宅或通常執業的地點，或者在會議日期前至少 20 天前親手遞送、或以電報或電話通知各保管委員。特別會議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 10 天將通知寄出，或者在會議日期前至少 6 天以電報、電話或當面通知。保管委員出席會議即視為免通知，除非其出席明確在於反對議事，因為該者認為會議是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召集或舉行。

第 4.4 條—法定人數及採取行動之方式。開會時，以過半數之有資格且執行職務的保管委員構成法定人數，以在任何會議處理事務。任何應由保管委員會採取決議的事項，可由出席保管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決定之，除非法規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如遇不足法定人數，經出席之保管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必另外通知即可休會至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休會不須作任何通知。

第 4.5 條—非正式決議。保管委員會採取的任何決議，只要由有資格就該事項投票的所有保管委員簽署同意並載明決議內容，則不須開會。當該事項屬於現行政策的範圍內時，秘書長有權寄發通信投票用之選票。當主題與現有政策以外的其他事項有關時，保管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該事項是透過郵寄選票方式處理，或是延至下一次保管委員會議。

第 4.6 條—電話會議。保管委員會可以透過使用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保管委員會議並採取行動，所有與會人士都可以透過這些通訊設備相互交流。參加此類會議應視為參加者親自出席和參與會議。

第 4.7 條—會議主席。保管委員會主席將主持所有保管委員會議。在主席、主席當選人或副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保管委員將從保管委員會中選出一名臨時主席。

第 5 章 本法人之職員

第 5.1 條—職銜。組織的職員應為保管委員會的主席、主席當選人、副主席和秘書長。

第 5.2 條—選舉、任期和酬勞。主席當選人和副主席每年由保管委員會選舉之。主席當選人無資格被選為副主席。主席當選人和副主席的任期自當選後的 7 月 1 日開始。獲選為主席當選人的保管委員任期為一年，其後將擔任主席且任期為一年。獲選為副主席的保管委員任期為一年。秘書長應由法人成員之理事會選舉，且應與法人成員之秘書長同一人。除了死亡、辭職、殘障、資格不符、或被免職外，每位職員應任職至其繼任人選出且確定符合資格為止。主席、主席當選人和副主席應為無給職。秘書長的酬勞應由法人成員訂定之。

第 5.3 條—辭職。任何職員均可致函主席要求辭職，而該辭職申請應於表明後生效，無須正式接受。

第 5.4 條—免職。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保管委員會可在任何一次保管委員會會議上免除主席、主席當選人或副主席之職位。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可免除秘書長之職位。

第 5.5 條—出缺。在主席職位出缺的情況下，由副主席接任主席職務。其他任何職位出缺，皆可由有權選舉或任命之人，選派繼任人遞補之。

第 5.6 條—主席。主席為本法人之最高職員。因此，主席應：

- (a) 為扶輪基金會的主要發言人；
- (b) 主持所有保管委員會議；
- (c) 提供建議給秘書長；
- (d) 履行與該職位相關的其他職責。

主席可以將該職位的任何權力委派給其他保管委員或本法人的職員。主席應任命所有常設和臨時委員會的成員，且應為所有委員會的委員，僅在發生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投票。在保管委員會或其執行委員會休會或無法輕易召開會議時，主席可以為保管委員處理緊急事務，惟該行為應符合法人成員的章程和細則以及扶輪基金會的法人規章及細則。根據本條採取的任何緊急決議，應於決議後 10 天內向保管委員會報告。

第 5.7 條—主席當選人。主席當選人應：

- (a) 計劃和準備下一年的保管委員主席任期；
- (b) 履行主席或保管委員指派的其他職責。

第 5.8 條—副主席。副主席應在受到主席的委任或主席因任何原因無法採取行動時，於保管委員會休會或會議期間，代理主席行事，並應執行主席或保管委員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第 5.9 條—秘書長。秘書長為法人的最高營運職員，在保管委員和主席的督導下執行保管委員會的政策以及法人之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第 5.10 條—其他職責。除上述列舉的職責和權力外，本法人的數位職員，將依據本細則負責及行使保管委員會的隨時指派或決定，或由主席或其他上級職員所指定之責任及權力。代表保管委員行事的任何職員應在下次保管委員會定期會議提出行動報告。

第 6 章 各委員會

第 6.1 條—人數與任期。本法人之保管委員會應設立各種委員會，且根據本法人之最佳利益隨時決定委員會之權責。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和任期應由保管委員會決定。管理本法人之職權屬於保管委員會，各委員會皆無權管理（除非該委員會過半數的委員為保管委員）。

第 6.2 條—委員。主席應指派各委員會及其附屬之小組委員會之委員人選，並指定每一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主委。每一委員會應由至少兩名保管委員組成。

第 6.3 條—會議。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應在保管委員會主席決定的時間、地點和通知下舉行會議。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的出席構成法定人數。出席達法定人數之會議的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即為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 6.4 條—常設委員會。除非由出席年度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保管委員以過半數票同意另外規定外，本法人應設有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計畫委員會、發展委員會和資金管理委員會。每一委員會之成員及任務由保管委員會隨時決定。

第 6.5 條—臨時委員會。保管委員會主席可不定期設立臨時特設委員會，並任命其成員和主委。這些委員會得包括有投票權之保管委員，或由保管委員會主席酌情決定是否有投票權的非保管委員。

第 6.6 條—聯合委員會。保管委員會和國際扶輪理事會可成立同時服務國際扶輪與扶輪基金會的委員會。在此情況下，保管委員會及理事會應共同決定其人數、任期、資格、職責及每年的委員存續。除非保管委員會及理事會另行決定，主席與社長應共同指派所有聯合委員會的委員。

第 7 章 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理事會之聯合委員會

第 7.1 條—委員與任期。為保持保管委員及法人成員之理事間的互相瞭解及合作，應設立並維持一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之理事會的聯合委員會。委員會由 3 至 5 位法人成員之理事及相同數目之保管委員組成。理事由法人成員之社長指派，保管委員由保管委員會主席指派。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為 1 年，可連任。

第 7.2 條—權力。委員會可以考慮保管委員和理事共同關心的事項，並有權提出建議供保管委員和法人成員理事批准。

第 7.3 條—會議。委員會應在法人成員社長和保管委員會主席的聯合召集下召開會議。

第 7.4 條—出缺。保管委員會主席和法人成員社長分別有權填補因其任命的成員死亡、辭職、殘疾、免職或喪失資格而導致的出缺。

第 7.5 條—通知。除非明文規定免通知，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時間（日期及時刻）及地點應以書面或印刷通知，在會議日期前至少 30 天寄至每位委員住處或通常執業地點，或者在會議日期前至少 20 天打電報、電話、或親手遞送。委員出席會議即視同已通知，除非其出席目的是在於反對議事，因為認為會議是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召開或舉行。

第 7.6 條—法定人數及決議方式。以被派為聯合委員會委員的基金會保管委員及法人成員之理事之過半數為任何會議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如出席委員達法定人數，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即為聯合委員會之決議。如遇不足法定人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隨時休會，至出席者達法定人數為止。休會不須作任何通知。

第 8 章 財務報告

第 8.1 條—帳簿和財務記錄。保管委員會應正確地記載收入、支出、投資、財產、及基金會其他所有資產的帳簿及記錄，以使本法人所收到之財產限用於法人規章所載之目的。

第 8.2 條—報告。保管委員會應定期告知法人成員之理事會有關基金會款項撥配狀況，以及可用以促進達成基金會目的的金額。

第 8.3 條—稽核。本法人每年應列一筆管理費用，聘用稽核法人成員帳務之查帳員，以稽核基金會的帳務。秘書長應將稽核報告分送給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之理事會，並且將該報告以適當的方式出版及分發。

第 8.4 條—保證金。保管委員會應決定任何為基金會活動而工作者是否須繳保證金及其金額，並將保證金費用列入基金會行政管理預算。

第 8.5 條—會計年度。本法人之會計年度與法人成員之會計年度同。

第 8.6 條—預算。保管委員會每年應通過下一會計年度之預算。該項預算得視需要在下一會計年度修正之。

第 8.7 條—支付法人成員之服務。基金會應支付法人成員，由保管委員會要求之所有行政及其他服務之開支。秘書長應在保管委員通過扶輪基金會的年度預算時，提出此類服務的預估費用。根據此項預估，保管委員會應於會計年度內不定期預付該項費用。會計年度結束時，基金會及本法人成員在經過財務稽核及審查之後，凡有因執行此類服務所發生之任何帳上差距，不論其實際支出超過或少於預估費用，應據以核實調整。

第 9 章 其他

第 9.1 條—賠償。基金會應在伊利諾州 1986 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或以後美國伊利諾州任何立法中含有相關賠償規定之法律的許可範圍內，完全賠償現任及卸任保管委員及職員。此外，基金會得經保管委員會同意在伊利諾州 1986 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的許可範圍內完全賠償基金會任一委員會委員或代理人。基金會亦為其職員及保管委員，以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不定期決定之最大額度投保賠償險。

第 9.2 條—印章。本法人印章之格式得由保管委員會隨時採用。

第 9.3 條—獎助金政策。下列人員不得領受基金會任何獎金或獎助金：

- (a) 扶輪社員，但保管委員會所認可的所有義工服務除外；
- (b) 扶輪社、地區或其他扶輪單位或國際扶輪聘用之雇員；及
- (c) 任何符合 (a) 或 (b) 人士的配偶、直系後代 (具血緣關係的子女或孫子女以及任何合法收養的子女)、直系後代的配偶，或祖輩 (具血緣關係的父母或祖父母)。

第 9.4 條—細則之修訂。保管委員會可隨時檢討這些細則，以作必要且適時的修改。保管委員會同意修改後，可交給法人成員之理事會進一步審核。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同意後，修改之細則即生效，但凡是不合乎法人成員之章程或細則的任何細則，應經法人成員之立法會議同意後，才可生效。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Rotary.org